



# 五寨县人民政府公报

WU ZHAI XIAN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1 年第 2 期**

(总第 2 期)

---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五寨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2 期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2 年 1 月 15 日出版（半年刊）

## 目 录

###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寨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33 号.....1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寨县 2021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34 号.....5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指导规范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37 号.....15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寨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38 号.....31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寨县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41 号.....50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寨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45号	56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46号	75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县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51号	80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五寨县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56号	89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寨县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62号	104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五寨县谷子有机旱作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63号	121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五寨县精准防贫“忻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69号	130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寨县巩固成果“晋忻保”农业风险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70号	132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77号	137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寨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81号.....146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寨县2021年度统筹整合财政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调整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85号.....159

#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五寨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承诺制改革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五寨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

### 五寨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承诺制改革 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优化全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审批流程，按照《山西省核准类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晋政办发〔2021〕40号）和《忻州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忻政办发〔2021〕58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及思路

全面落实市委“336”发展战略布局，坚持解放思想、政策学用、改革突破、服务提升，变“先批后建”为“先建后验”、事前审批为事中事后监管、部门审批把关为申报单位信用约束、严进宽管为宽进严管，强化企业投资主体地位，建立政府靠前服务、企业信用承诺、监管有效约束的投资项目管理模式，实现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全覆盖。对项目开工前可能涉及

的行政审批事项和强制性评估事项，按照政府统一服务、企业承诺、简化、保留审批四类，进行调整优化、流程再造，着力打造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六最”营商环境。

## 二、承诺制改革项目

### （一）适用范围

省级、市级核准的铁路、公路项目，具有县级核准事权的公路项目、根据其跨区域、线性特点，精简调整相关事项，压缩办理时限。审批类铁路、公路项目可参照本方案改革举措，优化现行项目报建手续。

### （二）改革内容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内容的重点是将项目开工前需要完成的 29 项行政审批事项流程优化再造，在全县推行“37118”承诺制管理模式（“3”指政府统一服务事项 3 项、“7”指企业信用承诺事项 7 项、“11”指简化事项 11 项、“8”指保留审批事项 8 项）。

#### 1. 政府统一服务事项

共 3 项，包括：①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②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③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2. 企业承诺事项

共 7 项，包括：①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②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③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④防雷装置设计审核；⑤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⑥地震安全性评价；⑦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3. 简化事项

共 11 项，其中，政府内部流转 4 项，包括：①农用地转用审批；②占用征收林地审批；③土地征收审批；④供地方案审批。简化办理 7 项，包括：①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②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③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④取水许可审批；⑤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⑥节能审查（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列专门篇章）；⑦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 4. 保留审批事项

共 8 项，包括：①项目核准；②环境影响评价审批；③设计审批；④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

书核发；⑤自然保护区内建设活动审批；⑥洪水影响评价审批；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⑧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 （三）关键环节改革任务

#### 1. 做实政府统一服务

根据项目进度和建设需要，由项目所在地政府协调行业主管部门限期完成。其中：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供地前完成绿地、树木移除；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开工前完成市政管网接入项目用地边界；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供地前完成设施迁改。（责任部门：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2. 简化核准申请材料

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后置，企业承诺开工前取得即可，企业只需提供核准申请文件和项目申请报告。项目核准重点审核项目线路控制性节点、走廊带坐标、投资规模。（责任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3. 简化土地审核流程

取消土地审批六部门核查，企业不再办理该事项，原核查内容由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各单位提交的数据，在办理供地方案审批事项时一并出具核查意见。（责任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 4. 优化承诺流程

企业在办理承诺事项时，按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标准，可一次性向事项审批部门报送所要办理的承诺文书，审批部门及时出具批复意见，将批复意见和承诺文书推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企业按照承诺内容即可开工建设。（在未制定出台标准承诺书文本前，承诺书参照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中各部门制定的标准执行）。

（责任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气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段）

#### 5. 优化施工许可

企业签订勘察、设计、建设单位质量承诺书，重要工程施工图经专家论证，并取得保留审批事项的批文后，即可组织开工。

（责任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段）

#### 6. 优化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办理

县自然资源部门积极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服务。对不影响矿产资源合理开采利用的，不作压覆处理，不予补偿。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县政府组织签订意向协议，建设单位可进场组织项目建设，并同步办理审批手续。

（责任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 7. 优化网上并联办理

对保留审批事项，县审批部门要充分利用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搭载的山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忻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网上办事大厅，实现保留事项全部网上并联办理，提高审批效率。

（责任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8. 优化征地补贴工作

优化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制度，坚持“先保后征”原则，县政府按标准组织测算所需资金，企业足额缴入财政专户后即可先行办理用地手续，县政府负责及时将资金补贴到人。

（责任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 三、强化过程服务和信用约束

一是细化实化承诺事项。涉及到承诺事项的县直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对接市级省级相应部门，制定出台实施细则，明确准入条件、标准以及工作流程等。对各承诺事项分别制定全县统一的承诺书格式文本，规范主体内容，确保承诺条款具体可操作。承诺书要列明承诺主体相关基础信息，项目建设需遵守的法律法规制度，需达到的相关技术标准、数据参数、关键节点要求、完成时限以及同意公开、纳入信用监管等。

二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将工作重点放到加强监管和优化服务上，不能“一诺了之”。对改革事项，县直行业主管部门根据省市统一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及时制定进一步细化落实的措施。县直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监管台账。运用审管衔接机制和“互联网+监管”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建立透明、规范、高效的监管机制。

三是加强信用约束监管。县直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对接市直相关部门，贯彻落实省市部门制定出台的信用监管办法，进行分级分类监管。充分应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强信用



承诺信息、过程监管信息及奖惩信息录入工作，实现部门间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强化纵横联动、协同监管。

#### 四、保障措施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领导小组要切实担负起牵头推进职责，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组织、协调、统筹、督促、汇总等工作。县直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方案要求，担负起承诺制改革的主体责任，明确目标任务，于每月 25 日前将执行情况向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对实行承诺制改革的核准类项目，做到“一个项目一本台账”。（纸质版报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303 室），电子版报县行政审批局邮箱：wzxzwdt@163.com）

二是强化经验推广。加大对承诺制改革创新做法和成效经验总结，打造推出一批典型案例，为全县其他项目开展核准类企业投资项目试行承诺制探索出一条成功之路。

三是强化评估考核。将承诺制改革列入全县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县承诺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专项调研，按季对试点项目和改革推进情况进行排队通报，推动改革全面落地见效。各相关单位在试点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寨县2021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五寨县2021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方案》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8日

**五寨县2021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充分发挥涉农资金的使用效益，深入推进涉农专项资金管理机制创新，建立涉农专项资金稳步增长、结构合理、统筹使用长效机制，提高涉农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实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统揽全局，建立起政府主导、部门配合、上下联动的农业投入协调机制；立足于各乡（镇）、各部门规划确立的目标为发展方向，以主导产业、优势区域和重点项目为平台，整合各部门、各渠道安排的涉农资金，逐步形成涉农资金归并合理、安排科学、使用高效、运行安全的使用管理机制，全面提升农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水平。

##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集中财力办事的原则。从我县实际出发，发挥区域优势，突出重点，科学合理整合各部门、各渠道的涉农资金，避免资金使用管理分散和项目重复规划现象，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统筹安排、集中投入、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形成合力”的原则，整合优化各类财政涉农资金，统筹使用，形成部门协调配合，良性互动工作机制，集中支持对全县农村经济起支撑带动作用的重点项目。二是坚持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的原则。实行以规划带动项目，以项目整合资金。围绕优势产业，推进科技创新，突出重点项目、重点区域，集中投入，连续投入，先易后难，稳步推进。三是坚持优化结构，提高效益的原则。以现代农牧业发展为导向，以农民增收为核心，加强财政和各部门的沟通协作，通过创新投资方式方法，逐步形成涉农资金归类合理，安排科学，使用高效，运作安全的使用管理机制。

## 三、统筹整合范围

统筹整合使用的资金范围包括中央、省、市、县财政拨付的涉农资金，含上年度结余结转资金、本年度可统筹整合资金。

1. 按中央（国办发〔2016〕22号文件）规定可统筹整合用于精准扶贫的各类资金。

2. 按省（晋统筹办〔2017〕2号文件）规定可统筹整合用于精准扶贫的6大类56项资金。包括扶贫专项资金（共2项：发展资金、以工代赈资金）、农林水资金（共49项：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果业提质增效工程、粮食高产创建工程、农产品质量安全及服务体系建设、农村可再生能源建设工程、设施农业建设工程、省级美丽宜居示范村以奖促治项目、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畜牧产业提升工程、中药材崛起工程、农产品支撑项目贷款贴息资金部分，共11项]、省级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吕梁山脆弱区及黄土高原治理、区域特色造林、环京津生态屏障区建设、干果经济林提质增效管理、通道及两侧荒山绿化、重要水源地造林、重点乡村园林绿化、森林公园建设、未成林造林地管护、古树名木保护、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管理费、林木经济示范基地建设部分，共12项]、省级水利发展资金[支持水务体系建设、全省水政监察基础设施与能力建设、重点水源地及地下水保护、节水型社会建设、重点河道与水库维修工程、河流生态运行与维护及重点河道整治、全省乡（镇）水管站能力建设、农村饮水安全水质监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水土保持生

态工程建设、水土保持补偿费返还防治及能力建设、重大水利技术项目研究与推广、现代渔业建设、小水电工程建设补助、膜下滴灌工程、中央财政水利配套资金部分，共 16 项]、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债券资金、农机化产业发展资金[支持现代农机推广项目、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贴项目、新型职业农民（农机操作手）培训项目、农机社会化服务建设项目部分，共 4 项]、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对贫困县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产粮大县奖励资金)、教育资金（共 1 项：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农村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补助资金)、住房保障资金（共 1 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国土资金（共 2 项：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交通运输资金（共 1 项：交通扶贫资金)。

3. 市、县安排的各类涉农资金（特殊用途的除外)。

4. 结合我县实际，经县政府批准可统筹整合使用的其他各类资金。

5. 财政及各单位无支出方向的结转结余资金和结转结余 2 年以上无法使用的资金。

#### **四、统筹整合资金规模**

2021 年统筹整合财政资金总规模为 18697.41 万元，其中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581 万元，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15 万元，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30.01 万元，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250 万元，统筹整合部门涉农资金 4121.4 万元。

#### **五、资金安排情况（详见附表）**

1. 产业发展项目 8 个，安排资金 4148.1 万元，其中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038.1 万元，统筹整合其他资金 1110 万元。

2. 产业发展配套建设项目 6 个，安排资金 5643.9 万元，其中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312.9 万元，统筹整合其他资金 2331 万元。

3. 金融扶贫项目 2 个，安排资金 750 万元，全部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 人居环境巩固提升项目 15 个，安排资金 7848.81 万元，其中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168.41 万元，统筹整合其他资金 680.4 万元。

5. 教育培训项目 2 个，安排资金 306.6 万元，全部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六、整合办法**

1. 细化预算。编制项目预算计划时，根据已脱贫村、已脱贫人口为重点扶持方向，合并同类项目，集中预算资金，明确重点投向，进一步缩减待分配资金，所有能分解的项目要在年初预算中细化分解到具体项目。

2. 统筹安排项目。根据五寨县“十四五”乡村振兴规划，对性质相同、用途相近、使用分散的项目进行整合，依据上级项目申报要求，对项目提出安排意见，统筹安排项目建设，集中财力办大事，力争投资效益最大化。

3. 建立健全项目库。强化以县为单位整合资金，建立资金项目库，以项目库建设促进项目的合理安排。实行项目动态管理，新增项目实行备选申报，并加强年度项目衔接。

4. 建立完善协商机制。积极建立健全财政、部门间的资金统筹协商机制，为开展好资金整合和统筹提供机制保障。县政府建立由县领导牵头的联席会议制度，通过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将用途相近的涉农资金统筹使用，避免重复交叉或相互脱节。

5. 加大资金监管力度。加强监管，避免出现借整合涉农资金名义挪用资金的现象。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禁以拨代支，从资金使用源头上把好出口关。建立健全日常监督检查机制，继续探索完善资金检查方式，发挥审计、纪检、监察、财政监督和社会监督作用，建立多层次、多方位、多形式的联席监督机制，进一步提高资金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 七、资金管理

纳入年度整合项目的整合资金，由县财政局设立资金整合台账，上级资金下达后，及时划入，做到多个渠道进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出水。整合项目资金一律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国库直接支付到施工单位或服务单位，严格把好资金出口第一关，解决好审批环节过多、资金到位缓慢、资金跑冒滴漏等问题。

## 八、工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职责。一是成立领导小组。为加强涉农资金整合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协调工作，县政府成立涉农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县政府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县政府办、县发改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文旅局及涉及需整合资金部门主要负责人、各乡（镇）乡（镇）长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具体负责日常事务

工作。二是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建立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资金整合工作中的相关事宜。

2. 加大农业投入，多渠道筹集资金。一是突出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提高资金市场化运作水平。统筹安排财政资金，形成资金使用合力，发挥资金规模效益。制定优惠投资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面投资支持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有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二是发挥群众参与项目建设的主体地位。加大宣传力度，落实财政扶持优惠政策，优化村民“一事一议”机制，鼓励群众出资出劳参与项目工程建设。

3. 完善管理制度，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财政局要会同相关部门按照资金分配规范、使用范围明晰、管理监督严格、职责效能统一的要求，对现行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进行清理，制定完善资金管理办法，为资金整合提供制度支撑，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附表：**

五寨县 2021 年统筹整合资金使用计划表

# 五寨县2021年统筹整合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国办系统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	项目地点	总投资	筹资方式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负责人	预期效益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整合其他资金							
							中央	省	市	县	中央	省	市	县				
一	产业发展项目																	
1	5100000991408304	2021年五寨县特色种植补贴项目	用各乡（镇）脱贫户特色产业种植补贴（脱毒马铃薯每亩100元、谷子、豆类、高粱、糜黍每亩20元、甜糯玉米每亩60元、中药材黄芪每亩500元、甘草、党参、大黄、柴胡、板蓝根、志远、苍术、苦参、牛蒡子每亩100元、食用葵80元）	2021年11月底前完成	各乡（镇）	500	500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张鹏珍	鼓励农户调整产业结构，大力发展特色种植产业，增加经济收入	
2	5100000991197535	小河头镇羊道沟村育繁羊养殖项目	建设办公场所、草料库、围墙、消毒室、化粪池、水电的配套、水塔、渗水井、路面的硬化、10000只羊的圈舍、养殖场绿化、地磅、兽医室等；建设饲料厂、冷链、运输车（冷藏）；扩建20000只羊的圈舍。三期工程建设完成后，形成存栏30000只，年出栏60000只的养殖规模。	2021年11月底前完成	小河头镇羊道沟村	1000	1000							小河头镇人民政府	小河头镇人民政府	王锦春	建设完成后，形成存栏30000只，年出栏60000只的养殖规模，年可为村集体产生收益60万元。	

3	5100000991 226372	2021年五寨县扶贫车间集群项目	打造五寨县扶贫车间集群，在南关、西关交叉路口租用12000平米厂房用于脱贫车间、培训基地，吸纳4家代加工型企业，解决500人就业问题，每人每年实现3万元收入进一步保障搬迁群众就业问题，确保稳得住、能致富	2021年11月底前完成	砚城镇	261.1				261.1					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局	张海东	吸纳4家代加工型企业，解决500人就业问题，每人每年实现3万元收入进一步保障搬迁群众就业问题，确保稳得住、能致富
4	5100000991 409875	2021年五寨县砚城镇村级光伏扶贫项目	砚城镇城内村2007千瓦、小口子村61千瓦村级光伏电站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砚城镇	1263	1263								发改局	发改局	周达	发展村级光伏产业，增加村集体收入
5	5100000991 947617	现代种业提升工程杂粮项目	建设红芸豆、谷子等繁育基地3085亩，建设燕麦、荞麦繁育基地1300亩。建设一个杂粮绿色增产增效千亩示范片，示范片内布置3—5个新品种。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小河头镇黄崖湾村等	100					100				农业农村局	鑫丰盛种业公司	牛云飞	优选适合当地杂粮品种，助力全县杂粮精深加工产业集群发展
6	5100000991 948189	现代种业提升工程脱毒马铃薯项目	建设马铃薯原种基地200亩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科园实业有限公司	10					10				农业农村局	科园实业有限公司	石峰斌	有效带动脱毒马铃薯种薯产业发展
7	5100000991 231816	“三品一标”认证主体奖补项目	对2020年获得“三品一标”认证的经营主体给予奖补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县域	14				14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邢新光	鼓励当地企业发展品牌，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带动贫困户增收



8	5100000991 948467	加工型马铃薯 产业基地建设 项目	小河头镇小河头村、小武 州村、黄崖湾村、马军营 村、魏家坡村、庄窝村、 大刘家湾村、旧寨村；胡 会乡大胡会村、小胡会 村、安子村、东鸡儿洼村 集中连片建设五寨县现 代加工型马铃薯种植示 范基地30000亩。	2021年12 月底前完 成	小河头镇 胡会乡	1000										产业集 聚区 发展 中心	产业集 聚区 发展 中心	李永军	通过扶持加工 型马铃薯产业 发展，带动全 县种植农户优 化种植产业结 构，实现高产、 高值，进一步 增收、致富。
二	产业发展项目配套项目																		
9	5100000991 192227	五寨县百梦园 就业广场项目	建筑总占地9630.4平方 米，建设内容为商铺、综 合服务市场、小广场、绿 化、地下管线及附属设 施，项目建成后能有效促 进西城区百梦园、百万 庄、民福小区等移民搬迁 小区搬迁人口就业、创业	2021年11 月底前完 成	城区百梦 园移民小 区对面	1019.4	1019.4									住建局	住建局	范波	项目建成后能 有效促进西城 区百梦园、百 万庄、民福小 区等移民搬迁 小区搬迁人口 就业、创业
10	5100000991 227524	五寨县物流园 区配套设施项 目	建设分拣车间600平方 米，仓储库1200平方米。	2021年11 月底前完 成	砚城镇	121					121					产业集 聚区 发展 中心	产业集 聚区 发展 中心	李永军	建成分拣车 间、仓储库确 保物流企业有 序运行，带动 全县物流产业 发展，解决脱 贫劳动力就业 创业
11	5100000991 228823	五寨县杏岭子 乡产业基地项 目	杏岭子乡官咀村产业基 地	2021年12 月底前完 成	杏岭子乡 官咀村	50.5					50.5					杏岭子 乡 人民政 府	杏岭子 乡 人民政 府	贺震	解决搬迁群众 生产问题

12	5100000991 231405	五寨县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小河头镇魏家坡村、大刘家湾村、殷家湾村、何家岭村，建设高标准农田9000亩。	2022年6月底完成	小河头镇魏家坡村、大刘家湾村、殷家湾村、何家岭村	1350			27		900	423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黄维	通过建设高标准农田，有效提高耕地适种作物品种，增加作物产量，推动种植产业发展和种植结构调整
13	5100000991 948790	五寨县县城到芦芽山景区旅游公路建设项目	全长26.547公里，进行路基、路面、桥涵及安保工程改造	2022年6月底完成	五寨到芦芽山景区	1008						1008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	郝伟	为发展当地旅游产业提供基础便利条件
14	5100000991 411620	2021年五寨县技能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占地5120.63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9110.92m <sup>2</sup> ，包括餐厅和住宿设施，配套建设水、暖、电等工程及各专业相关配套设施。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砚城镇	2095	1800	295							科教局	科教局	周晋堂	改善技能培训场所，提高就业培训力度
三	金融扶持项目																	
15	5100000941 673545	五寨县2021年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用于全县脱贫户、“两类户”小额贷款贴息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各乡（镇）	500		500							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局	张海东	通过对脱贫户、“两类户”小额贷款贴息，鼓励通过发展产业增收致富

16	5100000941700015	五寨县2021年龙头带动企业贷款贴息项目	对带贫益贫效果明显的涉农龙头企业用于生产周转的贷款给予不高于基准的利息补贴。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各乡镇(镇)	250	250								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局	张海东	通过对带贫益贫效果明显的涉农龙头企业用于生产周转的贷款给予不高于基准的利息补贴,鼓励龙头企业带动当地产业发展,带领群众增收致富。
四	人居环境巩固提升项目																	
17	5100000991229532	前所乡右所村排水工程	都咀路口建设宽1.8米,高1.5米排洪渠,长约810米,305省道北侧150米左右的挡水墙,避免农田被毁	2021年11月底前完成	前所乡右所村	180			180						前所乡人民政府	前所乡人民政府	肖启龙	解决汛期右所村农田水毁问题
18	5100000991949572	以工代赈杨可庄到麻地洼通村道路改造项目	改造道路2.867公里。路基挖方:1630立方米;路基填方4172立方米;排水工程边沟210米,急流槽182米,拦水带1020米,防护工程254立方米。路面工程12175.5平方米;涵洞工程1道1-1.5米圆管,平面交叉1处,交通安全设施为876米波形护栏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东秀庄乡杨可庄村到麻地洼村	198					198				发改局	东秀庄乡人民政府	尤晓磊	改善两村及周边800余口人的生产生活困难,服务于沿线群众生活出行、农村生产、周边农资及农产品运输

19	5100000991231178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洗井3眼、更换水泵3套、建蓄水池2座、铺设管道800米、安装水表255块等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韩家楼乡峰兑堡、胡会乡夏家洼等14村	89.01										水利局	水利局	贾贵良	保障农村人蓄饮水质量
20	5100000991206518	东秀庄乡狮新村产业发展道路	新建狮新村产业发展道路长800米，宽5米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东秀庄乡狮新村	23	23									东秀庄乡人民政府	东秀庄乡人民政府	尤晓磊	完善交通条件，满足产业发展需要
21	5100000991207810	李家坪乡李家坪村产业发展路	新建产业发展道路3500米，宽6米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李家坪乡李家坪村	240	240									李家坪乡人民政府	李家坪乡人民政府	赵瑞卿	完善交通条件，满足产业发展需要
22	5100000991209175	五寨县前所乡清涟村产业发展路	前所乡清涟村神路沟产业发展道路1800米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前所乡清涟村	120		120								前所乡人民政府	前所乡人民政府	肖启龙	完善交通条件，满足产业发展需要
23	5100000978537640	五寨县村容村貌整治项目	对所有村内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村容村貌问题进行整治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各乡（镇）	2225.2				2084.5942	140.6058					住建局	住建局	范波	进一步改变村容村貌，提高人民生活生产环境。
24	5100000991950060	五寨县村容村貌整治街巷硬化项目	对全县未硬化或者破烂的村内街道修补硬化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各乡（镇）	3169				3165.41			3.59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	郝伟	进一步改变村容村貌，提高人民生活生产环境。
25	5100000991211532	2021年五寨县农村人居环境六乱整治项目	十个乡（镇）农村人居环境“六乱”整治配套资金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各乡（镇）	200	200									乡村振兴局	各乡（镇）	张海东	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达到干净整洁

26	5100000991228287	2021年五寨县易地搬迁安置点充电桩建设项目	在百梦圆、百万庄、民生家园、阳光家园建设车棚、集中充电桩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砚城镇	160									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局	张海东	为解决集中安置点搬迁群众电动汽车充电难、乱搭线充电等问题，进一步消除安全隐患，完善基础设施。
27	5100000991229221	杏岭子乡下鹿角敬老院维修项目	杏岭子下鹿角敬老暖气改造工程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杏岭子乡下鹿角村	7.4									杏岭子乡人民政府	杏岭子乡人民政府	贺震	进一步完善敬老院设施，提高安置人口的生活质量
28	5100000991204340	小河头镇羊道沟村水利项目	解决羊道沟村村民小组上白草沟、下白草沟村民小组在村生产、养殖用水。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小河头镇羊道沟村	80	80								小河头镇人民政府	小河头镇人民政府	王锦春	解决羊道沟村村民小组上白草沟、下白草沟村民小组在村生产、养殖用水。
29	5100000991413430	2021年五寨县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实施张家村、葛家村、旧堡村、薛家村4村美丽乡村建设，实现村容村貌整洁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各乡（镇）	899	899								住建局	住建局	范波	打造美丽乡村示范，引领美丽乡村建设试点
30	5100000991950459	农村供水工程改造项目	27村安装，智能远程传输水表34块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小河头镇小河头村、三岔镇三岔村等27村	44						44			水利局	水利局	贾贵良	进一步提高农村供水安全保障能力

31	5100000991 950692	户容户貌巩固 提升项目	对153户农户住房环境改 造提升，户均奖补1.4万	2021年12 月底前完 成	各乡（镇）	214.2									住建局	住建局	范波	进一步改变村 容村貌，提高 人民生活生产 环境。
五	教育培训项目																	
32	5100000941 671443	五寨县2021 年雨露计划资 助项目	用于补助脱贫户、“两类 户”中、高职贫困学生， 3000元/生	2021年12 月底前完 成	各乡（镇）	210	210								乡村振 兴局	乡村振 兴局	张海东	预计补助脱贫 户、“两类 户”中、高职 贫困学生700 人，减轻两类 户职业教育负 担
33	5100000991 203079	五寨县致富带 头人培训项目	2019年、2020年、2021年 284人致富带头人培训支 出	2021年12 月底前完 成	各乡（镇）	96.6	96.6								乡村振 兴局	乡村振 兴局	张海东	通过培训打造 一批致富带头 人
	合计					18697.41	7581.00	915.00	830.01	5250.00	1254.8058	2863.00		3.59				

#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 风险防控指导规范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3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根据《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指导规范〉的通知》（忻政办发〔2021〕43号）要求，为指导和规范全县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加强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预防食源性疾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底线意识

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是农村地区食品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农村地区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事关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大局，事关社会和谐稳定。随着农村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农村集体聚餐具有量大、面广用餐人数众多、部分聚餐为应急性活动等特点，且举办者和承办者食品安全意识不强、加工制作人员流动性大、聚餐场所环境较差、设施设备简陋、加工操作不规范等食品安全问题难以在短期内彻底扭转，致使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较高。强化对农村集体聚餐的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对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建设和谐社会、维护社会稳定等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为此，各乡（镇）和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和加强管理工作的重要性、艰巨性、复杂性和长期性，进一步提高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的思想认识和指导力度，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确保农村集体聚餐的食品安全底线。

### 二、落实属地责任，强化风险防控

各乡（镇）人民政府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负总责，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疫情

防控、乡村振兴等属地实际，出台本乡（镇）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强化对农村集体聚餐的食品安全管理；要厘清工作职责，完善工作制度，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要求；要确定所辖行政村内农村集体聚餐报告、登记的范围、内容、时限等要求；要将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经费纳入预算，从财力上加大对农村食品安全工作的支持力度；要对农村集体聚餐进行综合治理，有效利用农村现有的各种公共场所，并因地制宜对适合用作农村集体聚餐的场所进行改造，合理布局，落实电、暖和上下水设施、餐用具清洗设施、食品储存和留样设施等配套设施，推动农村集体聚餐进入固定场所经营，从硬件上持续改善经营环境和条件，提高农村集体聚餐的食品安全保障水平；要充分发挥乡（镇）食品药品协管员、村民委员会、村食品安全协管员和信息员的能动作用，推动工作重心下移、关口前置、责任落地，实现对农村集体聚餐等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全覆盖。

### **三、压实主体责任，开展示范创建**

农村集体聚餐的举办者和承办者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负责。鼓励大型餐饮服务单位直接为农村集体聚餐活动提供服务，或与农村集体聚餐承办者联合经营农村集体聚餐。鼓励农村集体聚餐举办者和承办者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全面摸清辖区内农村集体聚餐承办者的底数，组织各村村委及本乡（镇）相关单位学习《五寨县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指导规范》及本地农村集体聚餐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鼓励具备条件的举办者率先实施，通过示范引领，带动全面实施。

### **四、强化宣传教育，推进信息公示**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紧紧密结合农村地区特点，采取各种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向农村集体聚餐举办者、承办者和广大群众宣传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有关政策、食品安全知识等。教育农村集体聚餐举办者和承办者增强食品安全风险意识和诚信自律意识，切实规范加工制作人员的加工制作行为。引导农村群众提高对农村集体聚餐管理制度的认同感，为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工作营造良好氛围。要建立并实施农村集体聚餐承办者公示制度，向农村地区群众定期或不定期公示承办者登记、加工制作人员体检培训、依法依规经营等情况，督促承办者提高诚信守法意识，引导广大群众理性聚餐。

### **五、建立工作机制，做好应急处置**



县政府今年将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列为对各乡（镇）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绩效考核的指标，并适时组织实地考察，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将本辖区内农村集体聚餐承办者的底数情况、辖区内食品安全协管员和信息员基本情况（见附件4）以及相关工作安排部署情况于2021年7月18日前报县政府食安办，2021年12月底前上报本乡（镇）农村集体聚餐管控工作总结。

联系人：张红霞

联系电话：13613504833

邮箱：wzxscjsgl63.com（有关工作经验和建议随时上报）

附件：

1. 五寨县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指导规范
2. 五寨县农村集体聚餐、农村家宴申报备案表
3. 五寨县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责任承诺书
4. 五寨县农村集体聚餐承办者情况统计表、五寨县食品安全协管员基本情况统计表、五寨县农村集体聚餐牵头部门与经费落实情况统计表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5日

# 五寨县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 风险防控指导规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指导和规范全县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工作，预防食源性疾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依据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范。

各乡（镇）人民政府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负总责，建立健全乡（镇）食品安全协管员、村（社区）食品安全信息员聘用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将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经费纳入预算，为基层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和条件。

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坚持政府统筹管理、谁举办谁负责、市场监管部门指导的原则。

农村集体聚餐的举办者和承办者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对集体聚餐食品安全负责。

鼓励和支持举办者与承办者之间通过签订食品安全协议方式，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各自食品安全责任。

鼓励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发挥保险的他律和风险分担作用。

鼓励和支持举办者选择持有有效食品经营许可（或登记）证件且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等级较高的餐饮服务单位承办农村集体聚餐活动。

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聚餐服务承办者降低一次性餐饮具的使用量。

第二条 本着“勤俭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在农村集体聚餐中宣传贯彻好《山西省预防和制止餐饮浪费规定》，进一步弘扬中华民族勤俭节约的传统美德，倡导文明用餐，制止餐饮浪费，在全社会形成文明、科学、理性、健康的餐饮消费理念。

第三条 辖区有传染病疫情暴发、流行的，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根据传染病疫情控制的需要，采取限制或者暂停举办农村集体聚餐等紧急措施，并向群众做好解释说明。

## 第二章 责任分工

第四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全县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指导规范，明确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指导服务工作的相关内容及要求，积极推动和规范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工作。要将各乡（镇）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经费是否纳入预算，是否为基层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保障情况，纳入全县食品安全重点工作范畴并进行考核通报。

第五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本辖区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指导办法、实施细则或实施方案，加强对本辖区农村集体聚餐活动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指导工作，并负责辖区内相对应等级食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本辖区落实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指导具体措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宣传教育，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和农村集体聚餐厨师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农村集体聚餐厨师健康管理，农村集体聚餐活动信息汇总，按要求进行现场指导和应急处置工作。

第六条 县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开展农村集体聚餐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流行病学调查、事故现场卫生处理和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宣传、培训，会同食品安全监管等部门加强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的监测分析。

第七条 县食安办、乡（镇）政府负责本辖区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的聘任，会同驻地市场行政执法分队做好培训、管理和使用，对辖区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负责。

乡（镇）人民政府，县党群服务中心或驻地市场行政执法分队负责本辖区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报告、备案工作，开展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宣传教育，对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以及农村集体聚餐厨师进行建档与管理，按要求进行现场指导以及协助处置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乡（镇）人民政府应充分发挥农村红白理事会、农村厨师协会等基层民间组织在食品安全管理方面的重要作用，将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融入村规民约，实行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村民自治管理，不断延伸管理触角，拓展管理视野，构建更加紧密的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第八条 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负责收集掌握农村集体聚餐信息，督促举办者、承办者及时备案，发放《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范告知书》，签订《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承诺书》及按要求进行现场指导。

第九条 农村集体聚餐的举办者、承办者是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的责任主体。应当自觉履行农村集体聚餐备案义务，及时、如实报告集体聚餐基本情况，主动接受食品安全技术指导意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集体聚餐食品安全。

### 第三章 分类指导

第十条 就餐人数在 100 人以下的聚餐活动，本村（社区）食品安全信息员向村（居）委会报告备案并进行现场指导。

第十一条 就餐人数 101 人至 200 人的，本村（社区）村（居）委会向所在乡（镇）政府报备，乡（镇）政府通知驻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机构派人进行现场指导。

第十二条 就餐人数在 201 人以上的，本村（社区）村（居）委会向所在乡（镇）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机构报告，乡（镇）政府向县食安办报告，由县食安办备案并组织进行现场指导。

### 第四章 基本要求

第十三条 农村集体聚餐厨师、帮厨应取得健康证后方可上岗，并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必要时进行临时健康检查。患有发热、腹泻、咽部炎症等病症及皮肤有伤口或感染以及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病毒性肝炎（甲型、戊型）、活动

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第十四条 农村集体聚餐承办机构应当经相关部门行政许可，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后方可从事农村集体聚餐服务。

第十五条 场所设施应具有与聚餐相适应的场所、设施、设备，且布局合理。食品加工、贮存、保温、冷藏、冷冻设施设备要清洁、完好。

第十六条 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农村集体聚餐服务承办者宜制定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控制要求等相关制度并贯彻实施。加工制作用水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不得直接使用河水或田间水。洗手及蔬菜、肉类、水产品冲洗等宜使用流动水。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进行集体聚餐的，应当遵守国家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加工制作时要对原料采购至成品供应的全过程实施食品安全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交叉污染。农村集体聚餐承办者应具备食品安全和质量意识，加工制作行为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要求。

## 第五章 前期准备

第十八条 掌握基本情况。确定举办农村集体聚餐的类型、日期、餐次、就餐人员情况（包括就餐人数、就餐人员的构成、分布地区、宗教信仰和饮食习惯等）。确定举办者的经济承受能力、餐费标准及对农村集体聚餐加工制作的特殊要求。

第十九条 签订服务合同。农村集体聚餐承办方应与举办者签订农村集体聚餐加工制作服务订单协议，明确加工制作服务的相关内容和收费标准。协议明确为由农村集体聚餐举办者购买食材的，承办方应对举办者采购食材进行指导，提醒举办者采购食材应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并及时索证索票。

第二十条 确定菜单。菜单制订应依据举办者的经济能力、餐费标准和特殊要求，充分考虑各类食材的季节性和安全性，尽量选用当季采购的常用食材，杜绝使用食品安全法律法

规规定禁止经营的食材，充分考虑就餐人员的宗教信仰和饮食习惯。同时要依据农村集体聚餐厨师擅长操作的烹饪方法，尽可能做到冷热、荤素和营养的合理搭配，注意文明节俭，做到适量适度，反对铺张浪费。

第二十一条 农村集体聚餐食物加工操作区域应远离垃圾堆、露天粪坑、禽畜圈养地及其他污染源 25 米以上。无法远离的，应采取措施进行有效隔离。

食品加工制作的室内场所面积与农村集体聚餐就餐人数规模相匹配，对没有固定室内场所和室内场所面积偏小的，可搭建独立简易棚进行操作，杜绝使用堆放农药、危化品、化肥和饲养牲畜的场所。

对食物加工操作场所进行卫生清扫，清理无关物品，必要时对场所进行消毒，在农村集体聚餐操作前保持场所的通风和干燥。

按照原料进入、原料加工制作、半成品加工制作、成品供应的流程合理布局。

无法分开设置原料通道及入口、成品通道及出口、使用后餐饮具的回收通道及入口，应在不同时段分别运送原料、成品、使用后的餐饮具，或者使用无污染的方式覆盖运送成品。

第二十二条 设施设备要求。按农村集体聚餐的就餐人数、规模和操作区域现场实际，准备足够数量的灶具、货架、容器、餐饮具、餐饮具消毒保洁等设备设施，并符合相关要求（鼓励使用清洁能源）。

配备足够数量的动物类、植物类、水产类专用清洗盆、盛放容器，确保加工制作时能够分类使用，避免加工制作时交叉污染。

配备三套以上的砧板、刀具、容器具，并进行“动物类”“植物类”“水产类”标注。冷食加工制作备有专用工用具，确保加工制作时能够做到分类使用，防止混用。

配备洗手消毒设施，准备足够数量的专用洗手盆、肥皂、消毒液、专用干净毛巾。

配备餐具清洗、消毒专用大盆和足够数量餐具保洁箱。

配备防尘防蝇设施和足够数量的保鲜膜，保鲜膜应符合 GB/T10457 的规定。

必要时，联系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企业，对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企业的相关资质进行查验，联系餐厨垃圾回收单位，落实餐厨垃圾回收存放容器。

第二十三条 确定人员。根据就餐人数和规模确定农村集体聚餐制作的厨师、帮厨人数。

及时提供农村集体聚餐制作厨师的健康证明、培训合格证明和帮厨的健康证明，不得使用未取得健康证明、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合格证明或被相关部门列入黑名单的厨师及未取得健康证明的帮厨。

患有腹泻、发烧、咳嗽、感冒、手部皮肤破损并有炎症等疾患人员，禁止上岗。

对农村集体聚餐厨师、帮厨的个人卫生状况进行检查，厨师、帮厨应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所有人员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不得披散头发，佩戴的手表、手镯、手链、手串、戒指、耳环等饰物不得外露。

根据农村集体聚餐现场实际情况对人员进行合理分工，并告知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告知书的相关内容。

告知从业人员加工食物前和手部受到污染后的手部清洁措施（洗手六步法）。不得在食品加工制作场所吸烟、饮食或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食品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公示信息。在农村集体聚餐现场醒目位置公示农村集体聚餐操作厨师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合格证明、健康证明、帮厨健康证明及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承诺书。

## 第六章 加工制作

第二十五条 采购食材应确定专人负责，做到从具有相应供货资质的生产经营单位采购。索取并保留盖有供货方公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如发票、收据、送货单、电子小票等。购物凭证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必要时，应索取并查验食材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采购的食材应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和规定的要求，不得采购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材。

第二十六条 采购的食材应新鲜保质，不易于储存的食材应分餐采购或送货。验收食材时要认真查看食物原料、半成品、成品的感官性状，查看预包装食品标识标签，查看各类食材索证索票和检验证明（报告）。对感官性状异常、过期食材和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材应及时处理，严防流入餐桌。

第二十七条 食材按照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分类、离地存放，荤素、生熟不得混放，避免交叉污染。食材现场应有专人进行看管，容易变质的食品应冷藏或冷冻保存。

第二十八条 动物类、植物类、水产类食品应分类清洗，冷冻食材应充分解冻。清洗蔬菜时，宜利用水洗、浸泡（20-30 分钟）、开水焯等方式去除农药残留和杂质。在清洗过程中，要对食材进行再次检查，发现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原料，不得使用。

洗好的食材及盛放的容器不得直接存放于地面，可采用简易备餐板、货架等，将盛放洗净食材的容器置于上面，不得叠放。

食材分切时，应按照动物类、植物类、水产类进行分类使用砧板、刀具，对砧板、刀具和容器使用红绿蓝色标管理。

第二十九条 对热食加工区域内生熟盛放容器进行分类摆放，仔细检查核对并确认盛放熟食容器的清洁和消毒，避免生熟容器混用，防止交叉污染。

加工热食前，应对清洗的食材和半成品进行再次感官检查，对调味品的保质期和质量进行再次检查，及时去掉不符合要求的原辅料。加工热食应烧熟煮透，加工时食物中心温度不低于 70℃。

分餐前要仔细检查核对并确认盛放热食容器的清洁和消毒。要控制备餐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2 小时。烹饪好的热食用于冷食制作的，应及时移送至凉食专间进行保存。

隔餐、隔夜的熟食食用时应先检查未变质，再次彻底加热煮透。

第三十条 冷食类储存、加工不规范是农村集体聚餐造成食物中毒的重要原因，特别是冷食中的荤菜，例如：烤鸭、烧鸡、牛肉等对温度、时间等要求较高的食品。若实际硬件无法满足食品安全要求，应尽量减少数量。

第三十一条 加工制作冷食应符合以下要求：

应有冷食专间（区或柜），设有防蝇防尘设施。

加工冷食人员应佩戴口罩帽子，对手部进行清洗消毒。

冷食专间（区或柜）应配有酒精、消毒液等消毒物品，砧板和刀具应专用，加工冷食前后应对砧板和刀具进行消毒。

加工冷食前应仔细检查核对并确认盛放冷食容器的清洁和消毒。



冷食的备餐时间应不超过 2 小时，不得使用隔餐、隔夜的冷食。

冷食制作工用具应生熟、荤素分开，防止交叉污染。

第三十二条 外购熟食应符合以下要求：

应到具有经营资质的单位采购熟食。

购买的熟食待冷透后装入清洁、卫生、密闭的容器或食品用包装材料中运输。

外购熟食宜在 2 小时内食用。存放 2 小时以上且未发生感官性状变化的，食用前应进行再加热至中心温度达到 70℃ 以上。

第三十三条 餐具和操作区域内使用的食品容器、用具应清洗消毒后使用，做到使用一次，清洗消毒一次。用于清洗的洗涤剂 and 消毒药物应当符合相关要求。

餐具和操作区域内使用的食品容器、用具清洗消毒应严格按先洗净后消毒的步骤进行操作。推荐煮沸消毒。消毒完毕的餐具等应立即做好密闭保洁，防止二次污染。

第三十四条 食品留样。应对食物成品进行及时留样，每餐每道菜的留样食物重量应不少于 125 克。

留样食物用专用容器存放，存放留样食物的容器应经过清洗消毒，留样食物应加盖。

留样食物冷却后，存放于 0℃—8℃ 的冷藏设备中。

留样食物应按就餐日期分开并标注餐次、菜品名和留样人。留样食物应存放 48 小时以上并做好留样记录。

## 第七章 应急处置

第三十五条 食物撤回。在食物加工制作或备餐分餐环节发现可能存在潜在食品安全隐患时，应立即撤回即将上桌或已上桌的食物。

对食物中存在的物理性、化学性危害或潜在危害的，应追溯危害的出现原因，查找可能受到影响的其他食物成品、半成品及原料，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对可能存在潜在危害但已经供就餐人员食用的食物，一经发现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阻止就餐人员继续食用，立即撤回可能存在危害的食物，并做好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准备。

第三十六条 事故应急处置：一旦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承办者要立即护送患者就近到医院及时进行诊疗，同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及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不得擅自发布相关信息。

立即停止使用并配合封存可疑的食品及其原料、工用具、设备设施和操作现场。保护现场，配合并接受相关部门的调查及处理。及时与病患人员家属联系，做好安抚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接到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会同同级卫生健康部门组织救治，积极开展事故调查，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减轻社会危害。涉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有关部门应予以配合。

农村集体聚餐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疾病预防控制部门应当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餐饮服务经营者、单位食堂等上门提供农村集体聚餐加工服务活动的，城区自办集体聚餐专业加工服务机构在城区上门提供家庭集体聚餐加工服务活动的，均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三十八条 术语和定义：

农村集体聚餐：是指农村（含城乡结合部）居民因婚嫁、丧葬、寿辰、升学、生子、建房等事宜，在非经营性场所举办的各种集体性聚餐活动。

农村集体聚餐承办者：是指专门为各类农村集体聚餐承担组织、加工、制作及服务的单位或个人。

农村集体聚餐厨师：是指已符合相应要求，为农村集体聚餐担当食物加工制作的厨师。

帮厨：是指在农村集体聚餐中为厨师加工制作食物提供辅助服务的人。

加工制作场所：是指与食物制作供应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场所，包括食品的贮存、清洗、切配、烹饪、备菜和餐具的洗消保洁等区域。

原料：指供加工制作食品所用的一切可食用或者饮用的物质。

半成品：指原料经初步或部分加工制作后，尚需进一步加工制作的食品，不包括贮存的已加工制作成成品的食品。

成品：指已制成的可直接食用或饮用的食品。

冷食类食品：指一般无需再加热，在常温或者低温状态下即可食用的食品，含熟食卤味、生食瓜果蔬菜、腌菜等。

专间：指处理和短时间存放直接入口食品的专用加工制作间。

中心温度：指块状食品或有容器存放的液态食品的中心部位的温度。

冷藏：指将原料、半成品、成品置于冰点以上较低温度下贮存的过程，冷藏环境温度的范围应在 $0^{\circ}\text{C}\sim 8^{\circ}\text{C}$ 。

冷冻：指将原料、半成品、成品置于冰点温度以下，以保持冰冻状态贮存的过程，冷冻温度的范围宜低于 $-12^{\circ}\text{C}$ 。

交叉污染：指食品、从业人员、工具、容器、设备、设施、环境之间生物性或化学性污染物的相互转移、扩散的过程。

附件 2

五寨县农村集体聚餐、农村家宴申报备案表

举办者姓名		家庭地址			
联系电话		聚餐事由			
每餐人数					
进餐时间					
承办者姓名		家庭地址		联系电话	
采购的原食材					
协管员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村委会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乡（镇）报备建议	年 月 日				
县（市、区）食品安全机构报备建议	年 月 日				

备注：就餐人数在 100 人以下的聚餐活动，本村（社区）食品安全协管员向村（居）委会报告备案并进行现场指导；就餐人数 101 人至 200 人的，本村（社区）村（居）委会向所在乡（镇）政府报备，乡（镇）政府通知驻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机构派人进行现场指导；就餐人数在 201 人以上的，本村（社区）村（居）委会向所在乡（镇）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机构报告，乡（镇）政府向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机构报告，由县（市、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组织进行现场指导。（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与修改）

## 五寨县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责任承诺书

举办者姓名		举办者地址	
宴请时间		宴请地点	
宴请人数		宴请事由	
食品安全事件 报告电话	村食品安全协管员电话： 市场监管所电话：	村委会电话：	
承诺内容			
<p>1. 承担聚餐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接受相关食品安全检查指导，如发生食品安全事件，立即采取相关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并及时按要求报告。</p> <p>2. 对集体聚餐活动举办场所事先进行环境清扫，消除老鼠、蟑螂、苍蝇及其孳生条件，保持环境整洁。</p> <p>3. 不使用未经检疫部门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不滥用食品添加剂，不使用有毒有害原料加工食品。</p> <p>4. 不采购过期、变质食品和“三无”食品，采购、采收的肉类、蔬菜尽量在当天食用，不使用不新鲜的蔬菜，不使用可能产生安全隐患的食品，如发芽的土豆、野蘑菇、鲜黄花菜、四季豆类等。</p> <p>5. 到合法食品经营企业购买酒类、饮料、熟食制品，购买时索要销售票据。</p> <p>6. 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场所，做好工用具消毒，做到生熟分开，防止交叉污染。</p> <p>7. 不提供未充分加热的剩余食物和过夜食物，避免危害人体健康。</p> <p>8. 按规定做好食品留样。</p> <p>举办者签名：            承办者签名：            协管员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双方留存一份。

附件 4

五寨县农村集体聚餐承办者基本情况统计表

序号	经营单位名称	经营地址	许可证号	负责人	联系方式	承办区域	备注

五寨县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协管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序号	乡、镇名称	协管员姓名	联系方式	管理区域	备注

五寨县农村集体聚餐牵头部门与经费落实情况统计表

序号	牵头部门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经费落实情况（包括计划）	备注
序号	配合部门	负责人	联系方式		

#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寨县森林草原火灾 应急预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3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五寨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9日

## 五寨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目的

为建立健全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援机制，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森林草原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制定本预案。

#### 1.2 工作原则

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工协作，专群结合、军地联动，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原则。

####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山西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忻州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五寨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五寨县行政区域内城市以外发生的森林和草原（天然草地和人工草地）火灾应对工作。

#### 1.5 灾害分级

森林草原火灾灾害按照受害面积、伤亡人数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火灾（附件5）。

### 2 五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体系

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体系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森防指）及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森防指办公室）与各乡（镇）组织机构组成。

#### 2.1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指挥长：常务副县长及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应急局局长、县林业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县人武部相关负责人、武警中队中队长。

成员：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教科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运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健体局、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通信运营商。

根据火灾扑救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县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县森防指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林业局局长兼任。

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的工作职责、责任人、联系方式（见附件2、附件6）。

县森防指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县域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乡级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及其办公室。

县级指挥部是应对本行政县域较大、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的主体。

跨乡（镇）界的一般火灾，由相关乡（镇）级指挥部分别指挥，县指挥部予以统筹。

## 2.2 现场指挥部

指 挥 长：常务副县长或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局局长、县林业局局长、县公安局副局长、县气象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事发地所在乡（镇）乡（镇）长。

指挥部下设11个工作组：

### 综合组

组长：县应急局局长

成员：县应急局、县林业局

职责：①信息收集、汇总、报送；②负责文秘、会务工作；③协调、服务、督办各工作组工作；④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扑救组

组长：县应急局局长、县林业局局长

成员：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

职责：①掌握火场动态；②拟定扑火方案；③调配救援力量；④组织火灾扑救；⑤部署火场清理看守；⑥火场检查验收移交。

### 技术组

组长：县林业局局长

成员：县林业局局长及专家成员。下设专家组。

职责：①提供现场森林草原分布图和地形图；②提出扑火技术方案；③开展火情监测和态势分析；④提供测绘服务。

### 气象服务组

组长：县气象局局长

成员：县气象局及相关部门

职责：①火场气象监测；②火场天气预报；③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 通信保障组

组长：县工信局局长

成员：县工信局、中国移动五寨分公司、中国联通五寨分公司、中国电信五寨分公司

职责：保障火场通讯网络畅通。

#### 人员安置组

组长：事发地所在乡（镇）乡（镇）长

成员：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及有关部门

职责：①做好灾民转移、安置；②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家属；③处理其他善后等事宜。

#### 后勤保障组

组长：事发地所在乡（镇）乡（镇）长

成员：县发改局、县交通运输局及相关部门

职责：①储备和调拨生活物资；②保障和调配装备及油料等物资；③救援车辆、装备集

结县域划分及设置。

#### 社会稳定组

组长：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县公安局及相关部门

职责：①负责火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和交通管制、疏导；②做好人员转移、安置点的治安维护。

#### 宣传报道组

组长：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及相关部门

职责：①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②负责新闻发布；③引导舆论导向；④负责接待记者。

#### 医学救护组

组长：县卫健体局局长

成员：县卫健体局及相关部门

职责：①负责火灾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②调派县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

火案侦破组

组长：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及相关部门

职责：①侦破火案；②查处肇事者。

根据火场情况，指挥长可调整相关单位和工作组的责任。县现场指挥部设指挥长、副指挥长，下设九个组，即综合协调组、扑救组、人员转移安置组、应急保障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医学救援组、火案侦破组、专家组。各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结合实际进行调整，可吸收乡（镇）级指挥部人员、辖区内国有林管理单位负责人和救援队伍负责人组建。

### 2.3 救援队伍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森林消防专业队为专业力量，森林草原灭火队消防救援大队为主力，驻地受过专业培训的武警部队为突击力量，民兵、预备役部队、社会救援力量等为协同力量，企事业单位职工、当地群众为补充力量。

## 3 风险防控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森林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对森林草原火灾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对林区内经营单位和输供电线路及油气管道进行检查。

县级森林草原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制度，要建立完善林区、草原、村庄、重点单位等网格化火灾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网格化巡查、定点责任看护制度和风险管控措施，防范化解风险和消除隐患。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工作。

## 4 监测和预警

### 4.1 火情监测

各级政府、应急部门、森林草原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卫星监测、空中巡护、视频监控、高山瞭望、地面巡查等手段，及时掌握火情动态。

### 4.2 火情预警

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级别从低到高分为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等四级。各等级含义及预警措施（见附件3）。

森林草原主管部门和气象部门建立会商机制，制作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及时向预警区域发布红色、橙色、黄色预警信号。蓝色为较低火险等级，不进行预警信号发布。

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后，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

##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 5.1 火情信息接报

全县境内的森林视频监控点、人工瞭望塔、防火巡查巡护人员以及其他公民一旦发现森林草原火情，应立即向当地森防指办公室报告，或者拨打12119和119报警。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按照分级负责原则逐级上报有关信息。

### 5.2 火警信息核查及报送

县林业局接到省、市气象卫星监测到的热点，应立即通知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核查，经核查确定为森林火情的，及时上报县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火情报告后，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核查；确认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应立即按照森林草原火灾报告制度逐级上报，科学组织扑救。

### 5.3 火情早期处置

县级森林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森林草原火情的早期处置。森林草原火情发生后，乡（镇）政府、县级森林草原主管部门、基层有林单位、村级组织和巡护人员要立即采取措施，做到打早、打小、打了。

乡（镇）级森防指办公室根据火灾发展态势，适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成立现场指挥部，立即组织地面救援力量赶赴火场，进行早期处置。达到县级响应条件的，要立即上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启动县级响应。

### 5.4 县级响应

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响应等级。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的县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及应急处置措施（见附件4）。

#### 5.4.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县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组织、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 5.4.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县森防指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现场指挥部各组长，组织人员立即赶赴现场；
2. 指挥长到达现场后，确定现场指挥部及其各工作组；会商、研判火场形势，研究制定火灾扑救方案和保障方案；
3. 做好交通、通讯、测绘、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4. 加强气象服务，根据火灾现场气象条件，视情况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5. 加强对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
6. 根据火场情况及发展态势，现场指挥部协调增调救援力量。根据实际需要，请求市指挥部调派市级森林消防救援力量增援，调拨扑火物资；
7. 协调媒体加强扑火救灾宣传报道，统一发布火灾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做好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 5.4.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县人民政府县长）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二级响应。在做好三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精神，在市级指挥部或工作组的指导（领导）下，全力开展扑救处置工作。

#### 5.4.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县人民政府县长）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在上级指挥部或工作组的指导（领导）下，全力组织开展火灾扑救处置工作。

## 5.5 响应结束

森林草原火灾全部扑灭后，县指挥部要指导督促乡（镇）指挥部和相关部门继续组织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明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应急响应结束。森林草原火灾全部扑灭后，县级指挥部方可撤离。

## 6 后期处置

### 6.1 调查评估

县森防指办公室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过火面积、受害面积、蓄积、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

### 6.2 资金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火灾扑救过程中的费用予以保障。县财政负责及时支付启动县级响应的经县指挥部协调扑火救灾工作发生的飞机灭火、专业救援队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医学救援、火灾调查评估等县级扑火救灾费用。

### 6.3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县森防指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吸取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 7 恢复与重建

灾后恢复与重建工作由县政府负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县政府报告。根据实际情况需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的，由县政府研究决定。需要中央、省、市援助的，由县政府提出请求。

## 8 附 则

###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预案颁布实施后，县森防指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预案宣传，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乡（镇）森防指办公室每年要开展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使各级森林防火指挥员和工作人员掌握预案内容，熟悉预案流程，规范应急程序，提升处置森林草原火灾的组织指挥协调能力。

##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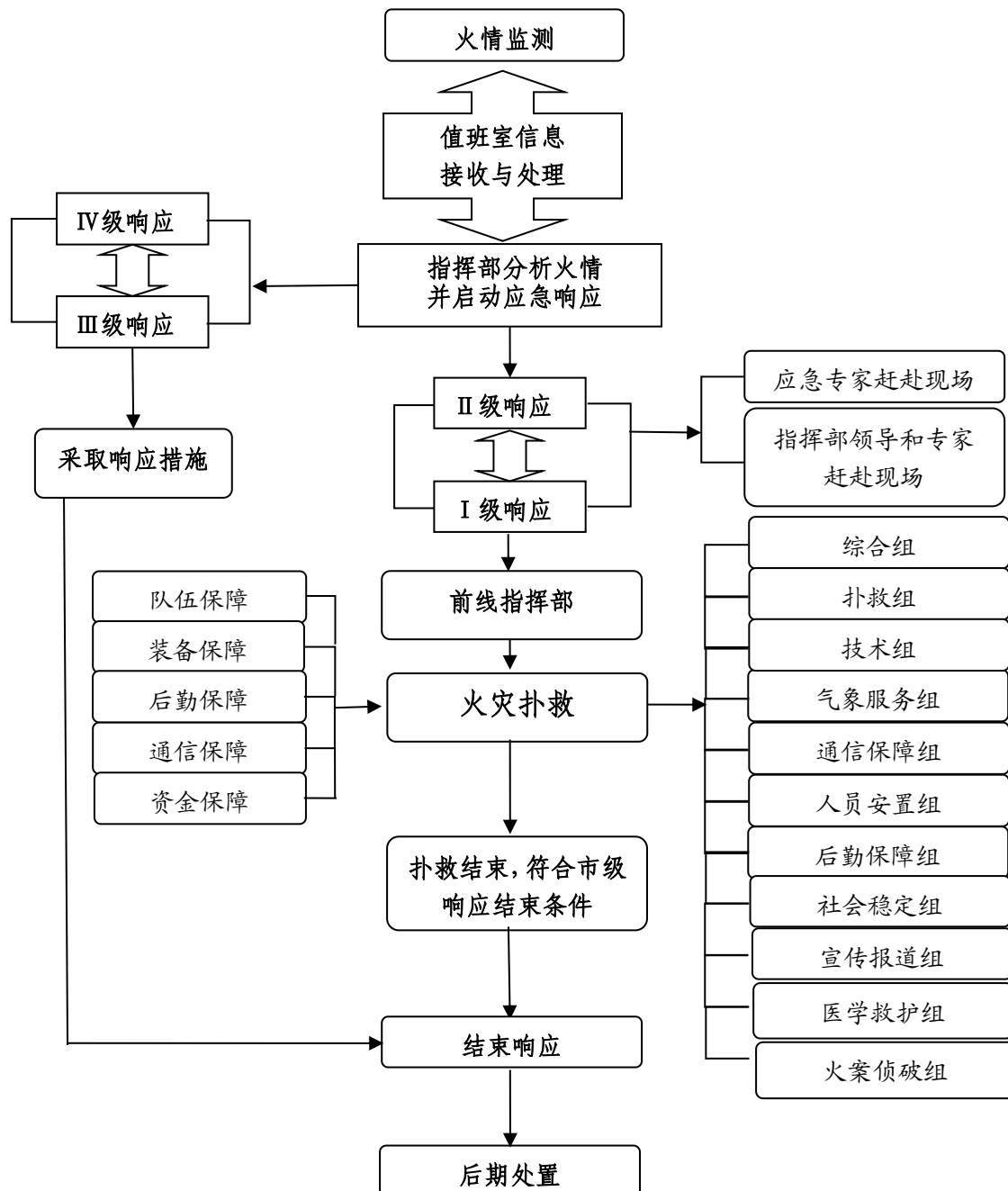
##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附件：

1. 五寨县森林草原火灾响应程序示意图
2. 五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及职责
3. 山西省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4. 五寨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条件及措施
5. 山西省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分级
6. 五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络方式

### 五寨县森林草原火灾响应程序示意图





## 五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挥长	<p><b>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职责：</b>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防范预警和治理工作，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一般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决定县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每年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演练；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p>
副指挥长	<p><b>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职责：</b>承担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森林草原火灾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森林防灭火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指导县、乡（镇）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的标准化建设和管理、训练等工作；负责协调乡（镇）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的调用工作；负责县级森林草原防火物资储备库建设和物资调拨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森林草原防灭火信息，指导各乡（镇）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等工作；建立森林草原防火市级专家信息库，为扑火工作提供技术保障。</p>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员	县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发改局	根据国家发改委政策资金扶持方向，会同有关部门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县教科局	负责全县中、小学生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做好重点火险县域中、小学生应对森林草原火灾的安全避险教育工作。
	县工信局	负责森林草原防灭火抢险救灾专用无线电台频率的指配及超短波通信的畅通保障工作；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 负责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现场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调动各种机动应急通信装备及保障力量，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县公安局	依法组织协调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的查处工作，做好森林草原火灾现场及周边的治安维护和当地交通管制、疏导。
	县民政局	配合做好减少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草原火灾风险工作；做好死亡人员的火化工作。
	县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落实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和森林草原防灭火项目所需经费保障，并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员	县林业局	承担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全县森林草原防火预警监测工作；承担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传下达等工作；负责指导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各项防灭火工作；负责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相关工作，承担森林草原火情的早期处置；负责协调属地政府、有关部门和经营主体单位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及火灾扑救的各项工作；承担全县森林草原防火预警监测工作，接收、核查和反馈省卫星监测热点，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森林草原火情相关信息；同气象主管部门加强会商研判，及时向县指挥部报送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协助前线指挥部做好扑救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国有林县消防专业队伍标准化建设；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各项应急事务。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提供事故现场卫星及无人机获取的遥感影像资料，提供反映地形、地势、交通、河流、村落、植被覆盖等现状的电子地图信息，反映行政县划、交通等专题图件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技术支撑。
	县交运局	组织协调公路、水路、民航应急运力参与紧急物资、抢险救援人员及滞留人员的运输保障工作；协调有关部门为飞机航空巡护和运输扑火物资、人员提供民用机场保障；为应急抢险救援车辆提供绿色通道。
	县水利局	负责提供火场附近水源地信息，并协调水库管理单位全力满足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时飞机吊桶、消防水车等用水需求。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及时提供火灾现场周围的农牧业生产信息，协调各地对森林资源造成威胁的农田剩余物进行及时清理，对农业生产及相关设施采取应急监控保护等措施。
	县文旅局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旅行社、游客在旅游景县（点）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负责旅游团队森林草原防火教育；配合旅游景县（点）管理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威胁到的重要旅游设施进行监控和保护。负责指导广播电视系统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的宣传报道工作。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员	县卫健体局	负责组织县级医疗机构开展森林草原火灾伤病员救治和相关人员医疗卫生保障。
	县应急局	负责综合指导各乡（镇）和县直相关部门的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各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完成国家森防指、应急管理部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定时向县指挥部提供短期火险天气预报和中、长期火险天气预测，配合做好森林草原火险形势会商；协调利用气象卫星实时监测火情热点动态；开展雷电灾害天气监测预警；及时向前线指挥部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卫星林火监测云图、卫星遥感火场实况影像，并基于公网电子地图展示卫星林火监测结果等信息，为扑救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通信运营商	负责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现场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调动各种机动应急通信装备及保障力量，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县人武部	负责组织民兵力量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驻地武警部队	根据救援需要，组织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受森林草原火灾威胁的村庄、企业和重要基础设施的消防工作。

### 山西省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红色预警（最高）	橙色预警	黄色预警
<p>含义：森林火险等级为四级，极度危险，林内可燃物极易燃烧，森林火灾极易发生，火势蔓延速度极快。</p>	<p>含义：森林火险等级为三级，高度危险，林内可燃物容易燃烧，森林火灾容易发生，火势蔓延速度快。</p>	<p>含义：森林火险等级为二级，中度危险，林内可燃物较易燃烧，森林火灾较易发生。</p>
<p>预警地区要加强值班调度，密切注意火情动态；市、县政府及时发布禁火令或禁火通告，严禁一切野外用火；组织机关干部、村干部和护林员，各林局、林场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大巡查巡护密度，延长巡护瞭望时间；在进入林区的主要沟口路口设卡布点，严禁携带火种进山；对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严格管理，对重要地区或重点林区严防死守；森林消防专业队、驻地武警部队、驻晋国家森林消防救援队伍要进入戒备状态，做好应急战斗准备，严阵以待；适时派出检查组，对红色预警地区的森林防火工作进行蹲点督导检查；加大航空巡护密度；做好赴火场工作组的有关准备。</p>	<p>预警地区要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严格控制野外用火审批，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在重点火险区设卡布点，禁止携带火种进山；组织县、乡机关干部，各林局、林场相关人员开展“高密度、网格化、全天候、责任制、表格式”巡查瞭望；橙色预警地区森林防火指挥部适时派出检查组，对森林防火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森林消防专业队靠前布防，进入临战状态；适时开展航空巡护。</p>	<p>预警地区的要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加强森林防火巡护、瞭望监测，加大火源管理力度；认真检查装备、物资等落实情况；森林消防专业队进入待命状态，做好森林火灾扑救有关准备。</p>

### 五寨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条件及措施

IV 级响应	III 级响应	II 级响应	I 级响应
<p><b>启动条件:</b> 发生森林草原初期火情;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 应启动 IV 级响应。</p> <p><b>应急措施详见 5.4.1。</b></p>	<p><b>启动条件:</b> 1. 发生一般森林草原火灾; 2. 3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3. 同时发生两起森林草原初期火情。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 应启动 III 级响应。</p> <p><b>应急措施详见 5.4.2。</b></p>	<p><b>启动条件:</b> 1. 发生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 12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3. 县与县交界区, 12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4. 辖区内同时发生 2 起以上一般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 应启动 II 级响应。</p> <p><b>应急措施详见 5.4.3。</b></p>	<p><b>启动条件:</b> 1. 重大及以上森林草原火灾;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区域, 24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3. 辖区内同时发生 2 起以上较大森林草原火灾。 4. 威胁居民地及重要设施。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 应启动 I 级响应;</p> <p><b>应急措施详见 5.4.4。</b></p>

附件 5

## 山西省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分级

森林火灾 分级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重大森林火灾	较大森林火灾	一般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草原火灾 分级	特别重大草原火灾	重大草原火灾	较大草原火灾	一般草原火灾
	受害草原面积 8000 公顷以上，或者造成死亡 10 人以上，或者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20 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的草原火灾。	受害草原面积 5000 公顷以上 8000 公顷以下，或者造成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草原火灾。	受害草原面积 1000 公顷以上 5000 公顷以下，或者造成死亡 3 人以下，或者造成重伤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草原火灾。	受害草原面积 1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或者造成重伤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0 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草原火灾。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五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成员单位联络方式

	单位名称	责任人	单位职务	手机号码
指挥长	县政府	冀永茂	副县长	13383501333
		田 丰	副县长	13994054906
副指挥长	县政府办	孙晓皋	副主任	13313505935
	县应急局	沈文华	局长	13994054725
	县林业局	张银业	局长	13994142478
	县人武部	李永强	科长	18503504818
成 员	县委宣传部	钱志珍	副部长	13994143286
	县财政局	王 斌	局长	13994143299
	县交运局	郝 伟	局长	13603503325
	县文旅局	徐凤祥	局长	13994052229
	县卫健体局	万美君	局长	13111208661
	县自然资源局	路继明	局长	13603503305
	县水利局	贾贵良	局长	13935088015
	县农业农村局	张鹏珍	局长	13327508818
	县发改局	周 达	局长	13353408198
	县民政局	邸云竹	局长	13620606788
	县教科局	周晋堂	局长	13934009181
	县工信局	郭效生	负责人	13903503465
	县司法局	顾利锋	局长	13509709488



	单位名称	责任人	单位职务	手机号码
成 员	市生态环境局 五寨分局	张建荣	局长	13935044865
	县应急保障中心	郭鸿玮	主任	13934445333
	县消防大队	王国栋	队长	18735041174
	县气象局	要舒心	局长	18135007953
	县公安局	郭长涛	副局长	13835033593
	县林业局	贾 杰	副局长	13403503486
	移动公司	高 勇	经理	13903500126
	联通公司	王 峰	经理	18635000119
	电信公司	姚雁羚	经理	17735019129
	县供电公司	赵华林	经理	13603505866

本表责任人及联系电话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寨县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4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五寨县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已经五寨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五寨县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全省转型出雏型之年，是五寨县蹚出全面转型之路的关键一年。为推进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动政府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以政务公开工作的提质升级，促进五寨高质量高速度赶超型跨越式发展，根据《山西省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忻州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2021 年政

务公开工作要点》、省政府办公厅《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市政府办公室《忻州市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不断扩大公开范围、提升公开质量、创新公开方式、拓展公开渠道，全力打造“六型”政府，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 二、任务分工

### （一）加大转型发展政策主动公开力度

1. 建立“政务公开为转型”工作导向。围绕省、市、县关于转型发展的战略部署，对产业转型、项目转型、绿色转型、外贸转型、数字化转型、体制机制转型等方面政策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梳理汇总转型发展的政策文件、政策解读、具体举措、典型问题、落实情况及对公众关切的互动回应等，制作转型政策专栏、专题，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布，方便各类市场主体找政策、办服务、解疑惑。（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2. 推进“十四五”规划及实施措施、支持政策公开。主动公开本级政府“十四五”规划纲要和专项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及配套政策文件，系统梳理本地历史规划（计划）并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县发改局牵头，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3.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政策主动公开。动态调整并及时公布政府部门权责清单，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目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清单，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以及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等，并针对与各类市场主体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做好行政执法公开、政务服务公开、市场监管公开和征地信息公开。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还应当将制定和执行的与市场主体相关的创业、创新、人才、规划、产业、项目、市场、金融、税费、奖励、补贴等政策及时公开。（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市场局、县自

然资源局牵头，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4. 做好财政信息公开。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通过集中统一平台定期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发行、品种、期限、利率、偿还计划、偿债资金来源等信息。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要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村和社区延伸，并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县财政局、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 （二）进一步规范拟发公文公开属性认定

5.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必须全部公开。除依法涉密之外，特别是事关重大民生的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乡村振兴、促进就业等方面，以及社会公众关注度高的限行、调价、准入、许可、基建、拆迁等重大行政决策、重大建设项目批准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必须及时、主动公开。（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6. 防止公开属性滥用。建立公文公开属性认定台账，确保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公文数量占比逐年下降。严格审核未主动公开公文的依据和理由，定期审查，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上位政府文件为主动公开的，公开属性原则上不得拟定为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7. 做好涉及公众利益函复类公文的主动公开。法定公开内容之外，具有普遍指导意义和作用，或涉及公众利益，有必要让公众知晓并接受公众监督的函复类公文应当公开，相关政府文件属性应当被认定为主动公开。政府部门联合发文的，由牵头单位做好拟发公文属性认定工作。（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 （三）拓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领域

8. 在交通运输领域、职业教育领域、人防工程领域推行政务公开事项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拓展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施行领域和层级。鼓励施行全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县行政审批局、县交通局、县教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9. 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要抓好已公布标准目录的执行，对本领域标准目录的落实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对未按要求进行公开的，要进行通报并限期整改，相关通报情况应纳入当年目标责任考核。政府网站应完善按要素搜索等功能。（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 （四）开通“便民答复”专线

10. 县政府、县直各部门、各乡（镇）开通“12345”政务热线（市长热线）“便民答复”服务二、三级平台，解答市热线办转办的企业和群众提出的各类咨询服务。要求各县直单位、各乡（镇）认真开展“便民答复”工作，对职能范围的群众咨询事项，从实际需要出发，及时、高效的为申请人提供尽可能周到、全面的回复。（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 （五）加强政策多样化解读

11. 提升解读质量，拓宽解读发布渠道。从2021年起，公文属性为“公开发布”属性的政府文件不仅要配套相关的政策解读，第一时间在网上公开发布，而且政策多样化解读率不得低于90%。解读材料除对政策本义进行通俗化、生动化解读外，还应重点对政策的背景、意义、作用、关键词、新旧政策差异等方面进行解读。鼓励使用图表图解、视频动漫、流程演示等解读方式。对政策公布后社会公众的反响和疑问，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延伸解读、补充解读。各乡（镇）、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新媒体平台和政务服务中心、报纸、广播电视等渠道，发布政策解读材料，扩大受众面，提升知晓度。对各乡（镇）、各部门的优秀政策解读材料可逐级推荐在“山西省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发布。对被采用的可作为年终考核的加分依据。（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 （六）积极回应公众关切

12.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责权统一的原则，对不同舆情回应的责任主体进行划分，

明确组织协调关系，明确政务舆情回应责任主体；建立完善政务舆情回应机制，完善政务舆情收集、研判、预警、回应机制，严格落实回应责任，避免出现反应迟缓、被动应对现象。政务新媒体要建立健全互动回应机制，畅通互动回应渠道，及时了解社会关注，回应社会关切，提升群众的满意度。（县委网信办、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 （七）持续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政策措施公开

13. 持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政策措施、疫情动态、科普宣传以及对疫苗监管、流通和预防接种等信息的公开。在准确、及时公开相关信息的同时，更加注重个人隐私保护，更加注重对社会谣言的回应澄清。做好爱国卫生运动、健康中国行动等相关工作的信息公开，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宣传，使健康生活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健康生活习惯更好养成。（县卫健体局、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 （八）持续抓好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建设

14. 各乡（镇）、各部门要按照政务公开工作总体要求，全面加强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建设。2021年年底以前，五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应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按照国家关于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的部署，主动参与建设全省政务公开一体化平台的工作。（县政府办公室、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 （九）开设政务公开专区

15. 建设“政务公开”实体店，在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开设县级“政务公开专区”，打造成集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政策解读、政民互动、政策咨询、事项办理等功能于一体的线上线下综合服务平台。鼓励“政务公开专区”要向县级政府延伸。对土地征收、旧（城）区改造、入园入学、就业就医、扶贫扶困、养老服务面向特定区域和人群的公开事项，要通过公共查阅点、公告栏、电子信息屏、政策宣传册及宣讲会等方式，进行定点、定向公开，打造多样化、个性化、精准化公开平台，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提升政

务公开服务精准度。（县行政审批局、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 （十）依规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16. 依申请公开全面实行“登记制”和“书面答复制”，即有申请必登记、有申请必答复；书面答复应当包含查找检索相关政府信息的过程事实、处理决定的法律法规依据、申请人行使救济权的期限、途径等内容。同时要严格按照受理、补正、征求意见、做出决定、报批、送达等步骤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力求程序合法、处置合理、答复规范、措辞得当，在保障申请人权利的同时维护好政府公信力。（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 （十一）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核机制

17. 各乡（镇）、各部门要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核机制，通过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新闻媒体等发布的政府信息要严格审核，责任到人，保障信息发布的严肃性、及时性、准确性和权威性。要完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审查、备案、发布机制与督促约束，完善部门文件报送政府公报、政府网站制度、联络员制度和报送刊登情况通报制度。（县政府办公室、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 （十二）积极组织参与省政务公开“亮点工程”

18. 按照省、市政府实施政务公开“亮点工程”的要求，县政府办公室结合工作实绩、亮点特色、群众口碑和社会效果等方面评价，从全县政务新媒体、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舆情回应等方面，分别择优推荐本年度最受群众欢迎的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最受百姓认可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单位、最受百姓认可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领域、社会效果最好的政务舆情回应案例、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优秀讲师，推荐参与市政府开展的政务公开“亮点工程”评选活动，被推荐的单位将在年度考核中获得加分，获得推荐并被上级政府采用的单位或个人将获得表彰，以此激励先进、鼓励创新、推广经验做法、发挥示范效应，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全面升级。（县政府办公室牵头，县直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 三、考核督导

按照《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忻州市 2021 年度政务公开考核细则》，县政府办公室对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开展全方位的考核考评，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风向标”作用，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形成工作导向。同时结合工作进度，在年中进行抽查督导，并将抽查的情况进行通报，结果计入平时考核，年底一并兑现奖惩。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直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是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要亲自过问、具体谋划，落细落实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各项任务，要严格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明确承担政务公开工作的机构，强化工作职责，配齐专职人员。

（二）强化统筹协调。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全县政务公开工作。各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工作机构）要定期研究政务公开工作，分管负责人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及时学习了解中央、省、市、县各项政策要求，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疑难问题，推广经验亮点做法，从推进转型发展的高度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要切实履行职责，精心组织实施，扎实有序推进，共同推动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实。

（三）注重培训学习。2021 年，各乡（镇）、各部门要加强政务公开专门机构建设，充实人员力量，保障必要的经费、设备等工作条件。积极参加上级政府组织的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切实打造一支综合素质强和业务能力强专业化政务公开队伍，为开创全县政务公开新局面提供有力保障。



#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五寨县道路交通安全

### 应急预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4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五寨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3日

## 五寨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我县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建立高效应急响应机制，有序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减少危害后果，编制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忻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山西省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忻

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忻州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 1.3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主、分级负责，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纵横联动、快速响应。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因极端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道路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地震等不可抗力引发的严重地质灾害、气象灾害等情况，按照《忻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专项预案执行，本预案作为配合预案执行。

## 2 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五寨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体系

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体系由县指挥部及办公室组成。

#### 2.1.1 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公安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县公安局政委、县交通运输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寨分局、县交运局、县卫健体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气象局、县工信局、市银保监分局五寨监管组、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等有关单位负责人及分管领导。根据道路交通安全的突发事件影响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县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

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办公室主任由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兼任。

(县应急指挥部机构及职责见附件2)

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道路交通安全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县级指挥部是应对本行政区域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的主体。

#### 2.1.2 其他

跨县的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救援工作，由事故起始点所在县级指挥部指挥，市级指挥部予以协调。

### 2.2 现场指挥部

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如事件影响程度达到应急响应级别，政府在接到报告后，要协调各应急救援力量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各项工作。

现场指挥部设指挥长、副指挥长，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学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应急保障组、新闻报道组、善后工作组和专家组等工作组。各工作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结合实际进行调整。公安部门可先成立案（事）件调查组，开展案（事）件原因调查。（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3）

## 3 风险防控

各部门在道路交通安全方面的职责：

公安部门：严格剧毒化学品、民爆物品的购买审批和备案管理。

公安交警部门：加强路面巡查及重点车辆管控，分析研判辖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督促有关部门进行整改；进一步规范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规定路线行驶，消除隐患风险。

交通运输部门：做好道路巡检维护，健全各类道路安全附属设施，减少路面安全隐患；严格客、货运特别是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从业人员、运输押运人员的审核准入门槛，对道路运输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做好危险化学品源头管理，开展应急培训、宣传，加强队伍应急处置能力训练。

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移动式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质量检查，避免存在问题的罐式集装箱、汽车罐车等“带病”出厂上路。

## 4 监测和预警

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能开展监测预警，建立信息共享机制。自然资源、气象部门要建立地

质灾害、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机制，为道路交通安全提供风险等级预警，及时推送相关部门。

公安交警部门要建立“民警发现、群众发现、技术发现”为主的全方位、全覆盖、立体化的道路交通突发事件监测体系，实现气象监测预警与公安交管应急处置互通融合，并通过各类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引导群众科学选择出行方式，提前进行车辆分流。

当发生雨、雪、雾、霾等灾害性天气或道路结冰，严重影响到道路安全，气象部门已发布黄色以上预警；危害重要国省道、重点景区（五寨沟、荷叶坪）道路交通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洪水、地面塌陷等险情预计出现或已经出现，自然资源、气象等部门已发布黄色以上预警；或公路运营单位在工作中发现上述隐患影响通行情况，各成员单位应互通信息，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相关变化情况。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各部门报送的信息，开展分析研判，确定交通安全预警的发布和解除，加强所涉国、省道、景区（五寨沟、荷叶坪）道路等重要路段管控，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和路面情况等，先行应急准备并报县指挥部。县乡（镇）两级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做好应急准备。

##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 5.1 信息接报核查

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公安或交通运输部门接到报警或监控发现异常情况后，应立即指派就近的公安交警或交通运输部门工作人员赶赴现场核实情况，根据事件性质及严重程度，按照信息报送相关规定报送上级主管部门、事发地指挥部办公室。

### 5.2 先期处置

公安或交通运输部门在核实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后，应视情立即通知卫生健康、消防救援等部门赶赴现场开展先期处置。公安部门立即控制肇事嫌疑人员和车辆，固定现场，收取痕迹物证，开展初步勘察，防止原始证据灭失；公安交警部门设置警戒标识，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防止事态扩大、二次事故等，严防次生灾害发生。距事发地最近的收费站要马上启用绿色通道，保障救援车辆、物资通行。消防救援、卫生健康等部门迅速调集装备、人员投入应急抢险救援，减少和控制损害后果。突发事件达到响应条件，公安交警部门应立即通过公安机关报县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同时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未达到响应

条件，应按各自职责稳妥处置。

如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急管理部门在接到县指挥部指令或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后，要协调、调动有关救援力量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并责成相关危险化学品企业做好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所载货物的临时存放。如涉及移动式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市场监管部门要进行监测认定，提出应急措施和设备处置方案，并开展相应的应急救援和查处工作。涉及上述两种交通事故，气象部门要对现场周边风向、风速、雨量等进行气象监测和预报，生态环境部门要赶赴现场对事发地周边进行监测，划定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等次生灾害的区域并发出预警，开展相关先期处置。

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接到报告后，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成立现场指挥部积极处置，控制事态发展。短时间内无法确定严重程度的，现场指挥部按初步预判的级别启动响应，后期结合实际变更响应级别、应对措施等。当突发事件的可控性和影响范围超出事发地应急能力时，要及时请求上一级人民政府援助。

### 5.3 应急响应分级及响应程序

根据道路安全突发事件影响的严重程度、伤亡人数和处置需要等，按照《忻州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应急响应分级，县级应急响应等级由低到高分为三级、二级、一级 3 个等级，分别对应相应应急响应程序。（响应条件见附件 4）

#### 5.3.1 三级响应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失联、死亡，或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伤亡的；发生道路交通逃逸事故，造成 3 人以下失联、死亡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泄露、爆炸、燃烧，造成 3 人以下失联、死亡，或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伤亡的，或可能造成一定环境污染的；出现灾害性天气或自然灾害，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甚至阻断交通，涉及 3 个以上相邻县；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带队，派出相关人员赶赴现场，现场指挥处置应急工作。同时向县指挥部报告，县指挥部报告根据需要调派有关成员单位赶赴现场参与工作。

#### 5.3.2 二级响应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失联、死亡，或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伤亡的；发生道路交通逃逸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失联、死亡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泄露、爆炸、燃烧，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失联、死亡，或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伤亡的，或可能造成较大环境污染的；出现灾害性天气或自然灾害，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甚至阻断交通，涉及 5 个以上相邻县的；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要及时向县政府主要领导汇报，迅速整合力量，派出由相关成员单位组成的工作组，由指挥长带队赶赴事故现场，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现场情况，调派救援、增援队伍力量，积极开展救治救助、现场勘查等工作，减少或减轻危害后果；迅速做好车辆、通信、电力等保障工作，必要时调动通信指挥车、无人机、直升机参与救援保障；加强对重点部位和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防止次生灾害发生；及时报送信息，适时举行新闻发布会，做好舆情引导；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的各项指示精神和工作要求。

### 5.3.3 一级响应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失联、死亡，或 50 人以上伤亡的；发生道路交通逃逸事故，造成 5 人以上失联、死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泄露、爆炸、燃烧，造成 5 人以上失联、死亡，或 30 人以上伤亡的，或可能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的；出现灾害性天气或自然灾害，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甚至阻断交通，涉及全县范围或 3 个以上相邻县国省道的；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要及时向县政府主要领导汇报，并通知各成员单位赶赴现场。县指挥部指挥长赶赴现场，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县指挥部可利用各类信息平台进行事故灾情会商研判，作出决策部署，指导应急救援各项工作。同时，统一信息发布口径，畅通信息公开渠道。当部、省级、市级工作组到达事发地指导工作时，县指挥部按照指导意见开展应急处置。

### 5.4 信息报送

信息报告要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已确认的伤亡人数、可能被困人员、涉事车辆、道路通行条件及运输货物等情况。涉及危险化学品要注明危险化学品名称、性质、形态、运

载量、危害后果，是否发生泄漏、燃烧或者爆炸，可通过电话、传真、应急专用网络等方式进行紧急情况信息报送。

公安部门接到危险化学品运输交通事故报警，应立即通知路面巡逻民警赶赴现场处置，迅速报告县人民政府及上级公安机关，并通报当地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接到道路交通事故信息报告，尤其是危险化学品运输交通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按照应急处置相关规定，迅速上报县人民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并及时协调相关部门，做到信息共享、按职责处置。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接报道路交通事故信息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事件情况，紧急事项可越级上报。

#### 5.5 舆情管控与信息发布

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公安部门应启动网络信息监测工作，全面掌握网络舆情动态，及时采取措施应对处置，预防和消除不实信息传播、舆情隐患产生。

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由现场指挥部统一发布，指挥部办公室协助做好相关工作。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有重要变化应随时发布。涉密事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5.6 涉嫌犯罪排查

事发地公安部门应成立案事件调查组，在应急处置中及时保护现场，发现、固定、提取现场痕迹、物证，进行现场调查访问、调取监控录像，制作现场勘查工作记录，启用技侦手段分析研判，严格排查线索，第一时间开展道路交通事故勘验和涉嫌犯罪调查工作，排除刑事案件可能。

#### 5.7 响应结束

现场应急处置结束，由现场指挥部终止应急响应并报告市指挥部。县指挥部指导各部门做好善后各项工作。

### 6 总结评估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对预警信息、应急响应、处置情况、应急保障、协同作战等进行总结评估。公安交警部门形成事故专项报告，报上级主管部门。各成员单位应总结经验教训，健全应急机制，夯实基础工作，完善应急预案。

## 7 后期处置

### 7.1 保险理赔和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

#### 7.1.1 保险理赔

市银保监分局五寨监管组应组织、督促相关保险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保险合同开展事故查勘、抢救费垫付、代位求偿和保险理赔等工作；积极协调其他县保险监管部门及保险机构对非我县的事故车辆开展垫付、理赔工作。

#### 7.1.2 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公安交警部门应通知相关救助基金管理保险机构垫付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的抢救费用、丧葬费用，协助救助基金管理保险机构向道路交通事故赔偿义务人追偿垫付的救助基金。赔偿义务人未根据侵权责任全额偿还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公安交警部门应依法暂时保管有赔偿责任的肇事车辆。

发生一次性死亡3人以上、或重伤员5人以上、或伤亡人员达5人以上等社会影响大的道路交通事故，需要救助基金垫付抢救费用时，发生地救助基金管理保险机构应及时收集相关信息，并报告省级救助基金管理保险机构。省级救助基金管理保险机构应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救助基金垫付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应监督医疗机构及时抢救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依法申请救助基金垫付抢救费用。各医疗机构在收治道路交通事故伤员时，应启动绿色通道，先行抢救伤员，抢救结束后，按照相关规定提供依据，申请救助基金垫付。

### 7.2 应急救援资金

根据现场情况调动和使用“动中通”卫星通信指挥车、无人机、直升机开展的应急救援费用，由现场指挥部与财政、应急管理部门协商，按照分级负担原则予以保障。

### 7.3 司法救助

对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因经济困难或其他原因无力诉讼或者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应按照规定予以救助和帮扶。

## 8 应急保障

### 8.1 经费保障



县财政局在分级负担的基础上，应将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应急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应急预案编制、评审、演练、宣传培训等工作相应纳入应急经费予以保障。对应急处置工作中征用的各种社会车辆、个人资产等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 8.2 装备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建立物资装备保障制度，加强各项应急物资储备，统筹县乡（镇）两级仓储资源。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要整合应急资源，加强抢险救援工程、应急物资装备的建设，确保在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及时调拨使用，满足应急工作需求。

## 8.3 基础设施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要规范道路交通标志标识，加强应急避险设施建设，规范和保障隧道内配套设施的正常使用。应急管理部门要结合实际确定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作为危险化学品暂存和卸载备选点，消除运输危险化学品事故车辆临时存放困难和隐患。

## 8.4 数据共享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应急联络人制度，及时更新手机、办公、应急电话号码，确保部门间联络畅通。各成员单位要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实现相关应急管理类数据信息互通共享，切实保障应急工作需要。

# 9 附则

## 9.1 预案管理

各乡（镇）和各成员单位应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地、本部门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处置预案。

县、乡（镇）人民政府和各成员单位要积极开展应急演练，对预案的可操作性进行检验和评估，并根据预案管理规定和实际情况变化，适时组织预案修订。

## 9.2 说明

本预案所称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9.3 本预案由县公安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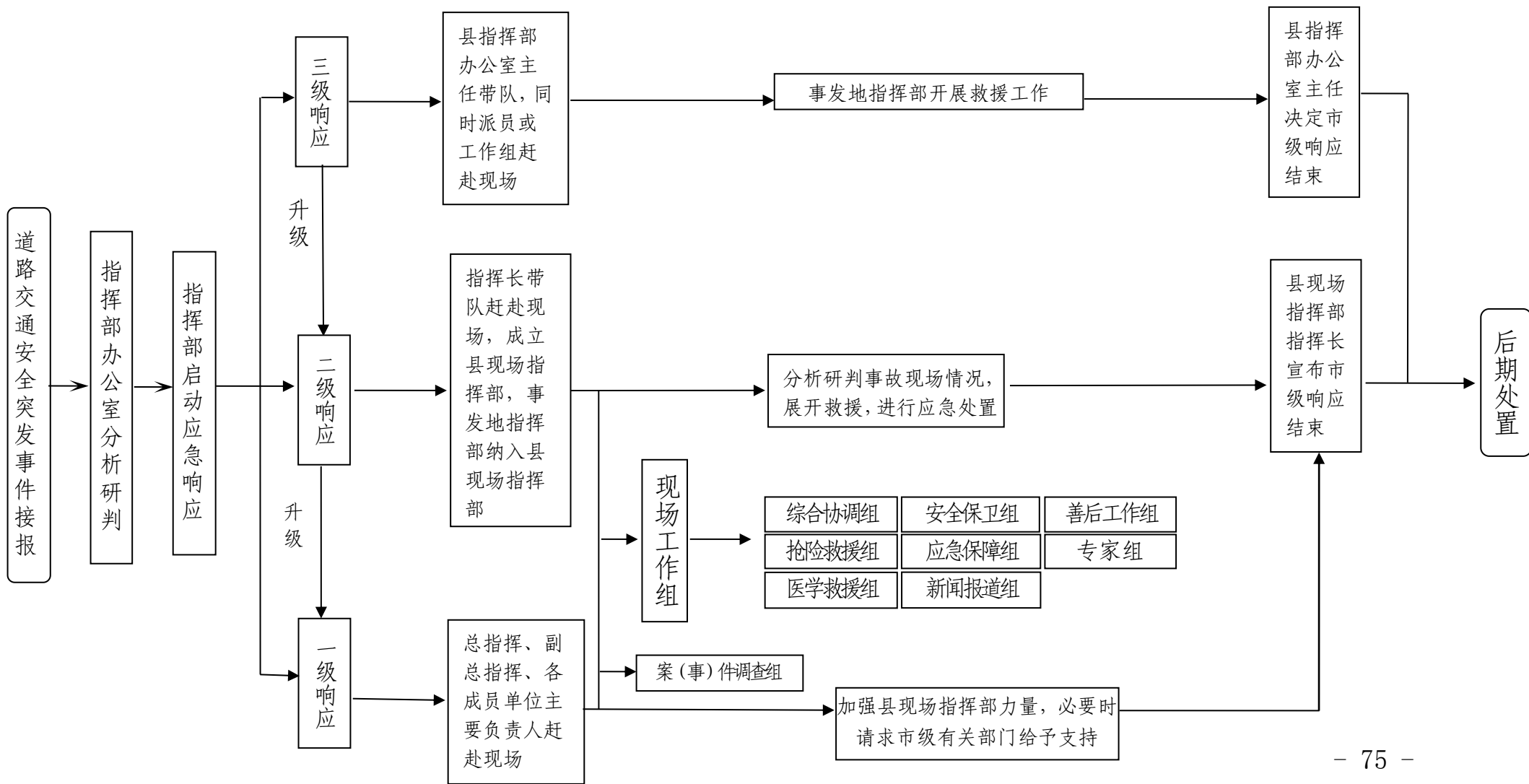
#### 9.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之前印发的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 附件：

1. 五寨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响应流程图
2. 五寨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机构及职责
3. 五寨县道路交通安全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4. 县级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条件

## 五寨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响应流程



附件 2

### 五寨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机构及职责

	单位及职务	主要职责
指 挥 长	分管公安工作的副县长	
副 指 挥 长	县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	<p><b>县指挥部职责：</b>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交通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道路交通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相关重大事项。</p>
	县公安局副局长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p><b>县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b>承担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应急管理培训、演练、开展应急宣传，制定、修订应急预案；协调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信息，提出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建议；指导乡（镇）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对等工作。</p>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单位	主要职责
成 员 单 位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公安局	负责协调相关警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对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安全管控，核查死难人员身份信息，参与事故调查，应对涉警舆情。
	县民政局	负责协调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开展善后处置。
	县司法局	负责开展事故纠纷调处及法律援助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落实保障县级成员单位应急经费的专项预算；协调落实重大、较大突发事件响应中发生的应急救援经费；有效管理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对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单位	主要职责
成 员 单 位	市生态环境局五寨分局	负责对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导致的环境污染进行监测，提出防控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指导监督运输行业的安全运营，指导监测全县公路网科学运行和保障通行工作；协调应急运力，参与紧急物资和抢险救援人员、滞留人员的运输工作，保障应急救援车辆免费通行。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组织开展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伤病员救治和相关区域卫生处理等紧急医学救援，为抢险救援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协助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调动有关应急处置力量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协调相关部门进行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交通事故的抢险救援及所载危险化学品的应急处置。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参与开展涉及移动式压力容器的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及有关道路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
	县气象局	负责对灾害性天气进行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并通报有关部门；对应急响应期间的天气状况加密监测，开展气象服务。
	县工信局	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单位	主要职责
成 员 单 位	市银保监分局五寨监管组	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承保保险公司开展对投保人员伤亡和受损财产的查勘理赔服务。
	县人武部	负责组织协调当地驻军、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援工作。
	县武警中队	负责组织所属部队参加抢险救援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搜救突发事件遇险、被困人员，进行现场破拆及防火、灭火等灾害事故救援。
	县交警大队	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的交通管控、疏导，交通事故勘查、处理工作，并配合开展相关应急处置。

附件 3

### 五寨县道路交通安全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工作组	单 位		主要职责
综 合 协 调 组	牵头单位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贯彻落实县指挥部各项指令，协调调配救援力量及设备，研判突发事件态势，督促各成员单位有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监测事发地气象环境变化等，综合汇总应急处置信息并向上级部门报告伤亡人员情况。
	成员单位	县卫健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工信局、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事发地县、乡（镇）应急指挥部有关单位	
抢 险 救 援 组	牵头单位	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制定实施抢险救援方案，搜救被困群众及死伤人员；监测、控制、排除现场险情；与医学救援组协调配合，互通信息。
	成员单位	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武装部、县武警中队，事发地县、乡（镇）应急指挥部有关单位	



工作组	单 位		主要职责
医 学 救 援 组	牵头单位	县卫健体局	负责统筹调配紧急医学救援力量,开展伤病员现场抢救、转运接诊和心理援助、医疗卫生保障等工作;妥善处置遇难人员遗体;核实统计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和救治情况信息。
	成员单位	县民政局,事发地县、乡(镇)应急指挥部有关单位	
安 全 保 卫 组	牵头单位	县公安局	负责现场安全警戒,保障现场及周边环境秩序;分流疏散事发区域车辆、人员,根据情况采取限制通行措施,疏导抢险救援通道。
	成员单位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人武部、五寨武警中队,事发地县、乡(镇)应急指挥部有关单位	
应 急 保 障 组	牵头单位	县交运局、县应急管理局	协调运力优先保障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的运输需要,以及抢险救援车辆的免费通行;根据需要紧急调拨设备装备,包括调用卫星通信车、无人机、直升机等,做好事故现场内外应急通信保障;做好各项应急资金保障。
	成员单位	县财政局、县工信局、事发地县、乡(镇)应急指挥部有关单位	

工作组	单 位		主要职责
新闻 报 道 组	牵头单位	县委宣传部	根据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供的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成员单位	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事发地县、乡（镇）应急指挥部有关单位	
善 后 工 作 组	牵头单位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督促落实受困群众临时救助工作，协调调集受困群众基本生活必需品；组织群众转运、离开事发区域；开展伤亡人员保险赔付等工作。
	成员单位	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县司法局、市银保监分局五寨分局，事发地县、乡（镇）应急指挥部有关单位	
专 家 组	责任单位	根据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具体情况，由现场指挥部抽调指派成立。	主要职责：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科学研判，指导现场处置；参与事故调查、损失评估。

注：各组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确定由指挥部指挥长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附件 4

### 县级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条件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p>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三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失联、死亡，或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伤亡的；</li> <li>2. 发生道路交通逃逸事故，造成 3 人以下失联、死亡的；</li> <li>3.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泄漏、爆炸、燃烧的，造成 3 人以下失联、死亡，或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伤亡的，或可能造成一定环境污染的；</li> <li>4. 出现灾害性天气或自然灾害，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甚至阻断交通，涉及 3 个以上相邻县的；</li> <li>5. 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li> </ol>	<p>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二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失联、死亡，或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伤亡的；</li> <li>2. 发生道路交通逃逸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失联、死亡的；</li> <li>3.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泄漏、爆炸、燃烧的，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失联、死亡，或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伤亡的，或可能造成较大环境污染的；</li> <li>4. 出现灾害性天气或自然灾害，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甚至阻断交通，涉及 5 个以上相邻县的；</li> <li>5. 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li> </ol>	<p>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一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失联、死亡，或 50 人以上伤亡的；</li> <li>2. 发生道路交通逃逸事故，造成 5 人以上失联、死亡的；</li> <li>3.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泄漏、爆炸、燃烧的，造成 5 人以下失联、死亡，或 30 人以上伤亡的，或可能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的；</li> <li>4. 出现灾害性天气或自然灾害，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甚至阻断交通，涉及全市范围或 3 个以上相邻设区市国省道的；</li> <li>5. 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li> </ol>

注：上述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总数。

#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 管理工作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4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全面提升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管理水平，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管理的重要意义

农田水利设施是农业生产的重要基础设施，是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保障条件，是农村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支撑系统。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的建设管理，对于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水资源利用率、稳定粮食生产等具有重要意义。各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切实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管理工作，推动我县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管理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 二、准确把握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管理的主要任务

（一）加大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力度。以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为抓手，加大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力度，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切实提高农业灌溉水利用效率。全县“十四五”期间建设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5万亩，到“十四五”末建成高效节水灌溉面积20万亩。（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水利局）

（二）开展设施更新改造工作。对已建成的农田水利设施进行排查摸底，对老旧灌溉泵站、渠道、渡槽等灌排设施进行提升改造，进一步建立完善配套齐全、灌排通畅、安全高效的农田水利设施体系，不断夯实农业发展基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水利局）

（三）建立农田水利设施管护机制。按照“建管并举，重在管理”的要求，以农田灌排

设施管护为重点，建立健全农田水利设施长效管护机制，做到管护队伍落实、管护经费落实、管护制度落实，确保农田水利设施完好、功能齐备、运行正常、发挥效益。（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水利局）

### 三、切实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管理工作

（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县乡（镇）两级成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县级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水利、财政、发改等部门作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切实建立起配合密切、运作高效的工作机制，合力推进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各项工作。（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

（二）加大项目投资力度。各乡镇要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最大限度增加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完善农田水利配套资金政策，进一步加大配套投入，重点用于农田节水灌溉等高效节水措施。逐年加大土地出让金用于农田水利建设比例，到“十四五”期末，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田水利建设的比例要达到30%以上。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农田水利工程，进一步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

（三）规范工程建设管理。切实加强农田水利建设管理，严格履行相关建设程序，完善项目法人、招标投标、施工监理、资金使用及合同管理等各项制度，确保工程质量和项目安全。（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

（四）明确运行管护主体。农田水利工程要按照以下规定确定运行管护主体，明确管护责任：

1. 政府投资建设或财政补助建设的农田水利设施工程，按照规定交由受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民等使用和管理的，由受益者或其委托的单位、个人负责运行管护；

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筹资筹劳建设的农田水利设施工程，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其委托的单位、个人负责运行管护；

3. 农民或其他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农田水利设施工程，由投资者或者其委托的单位、个人负责运行管护；

4. 政府与社会力量共同投资建设的农田水利设施工程，由投资者按照约定确定运行管护主体；

5. 水利部门及灌区管理单位负责所属大中型灌区骨干供水工程的运行管理，田间灌溉工程设施由所在乡镇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负责管护。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依法流转的，应当同时明确该土地农田水利设施工程的运行管护主体。（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

（五）提高工程管护水平。各类管护主体负责各自工程范围内农田水利设施的管护工作，按照“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以多种形式筹集管护资金，组建管护队伍，切实保障农田水利设施正常运行。（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水利局）

（六）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县农业农村、水利部门要及时依法查处以下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农田水利设施不受侵害：

1. 侵占、损毁农田水利工程设施；
2. 危害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3. 堆放阻碍蓄水、输水、排水的的物体；
4. 建设妨碍蓄水、输水、排水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5. 向沟、渠、坝排放污水、倾倒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危害农田水利设施的行为。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

（七）加强农田灌溉污染防控。进一步巩固全县流域水环境治理改善成果，严禁农田灌溉退水直接入河，严格农药化肥使用，严管灌溉沟渠存蓄黑臭水体问题，推动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实现绿色发展。（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

（八）建立农业水权制度。以乡级行政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为基础，按照山西省灌溉用水定额标准，区分不同作物，综合考虑水源条件、工程配套标准等因素，以土地承包权确定水权，同时按照分级管理权限，将农业用水量指标自上而下逐级细化分解到灌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户等用水主体，落实到具体水源和具体工程。积极探索地表水、地下水等水资源统一管理协调的有效机制，优先利用地表水，严格控制地下水，

合理利用非常规水，禁止在地下水位持续下降地区开发利用地下水。（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

（九）制定合理分档水价。农业水价按照价格管理权限进行分级管理，县发改局管理全县水利工程农业水价。实行农业用水定额管理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合理确定阶梯及加价幅度。区别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等用水类型，合理确定各类用水价格。实行水价公示制度，实行水量、水价、水费“三公开”，防止乱收费、乱加价等违法行为，切实提高水的耕责征收透明度。（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发改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

（十）加快供水计量设施建设。计量供水是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基础，要将计量设施建设作为农田水利建设的重点，加快配套完善供水计量设施，新建、改扩建工程必须同步建设计量设施，进一步健全完善机井计量控制系统，推动实现信息化管理。（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

（十一）提高用水效率。加大水源工程和灌区工程改造，建设以管灌、喷灌、微灌为主的节水工程，转变传统农田灌溉方式，杜绝大水漫灌现象。加强平田整地、划小畦堰工作，消除一亩以上畦块，灌溉时适时开口、及时闭口，不断降低灌水定额，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率。（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

（十二）建立节水奖励机制。逐步建立易于操作、农户普遍接受的农业用水节水奖励机制，根据节水量对采取节水措施、调整种植结构节水的规模经营主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户给予奖励，不断提高用户主动节水的意识和积极性。（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水利局、县财政局）

（十三）大力推广农业节水技术。针对我县旱地占比大、水资源严重缺乏的实际，因地制宜推广应用先进的农机、农艺和生物技术等，推广平整土地、施用有机肥、精耕细作、轮作养地、地膜覆盖等农业技术，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实现耕地的持续开发利用。（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附件：五寨县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3日

附件

## 五寨县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 一、组成人员

组 长：郭旭东 县委常委、宣传部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周素芳 政府办副主任

张鹏珍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贾贵良 县水利局局长

成 员：王 斌 县财政局局长

周 达 县发改局局长

黄 维 县农业农村局二级主任科员

钟良全 县水利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黄维同志兼任。

### 二、工作职责

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的申报、建设、验收管理及项目区计量设施的配套等工作，积极调整优化种植结构，推进节水措施实施。
2. 县水利局负责制定年度用水计划，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的建设、运行管理及计量设施配套，组织实施灌溉用水计量和考核等工作，加强供水成本核算和成本控制。
3. 县财政局负责农田水利设施以及供水计量体系建设资金的统筹安排、监理监管等工作。
4. 县发改局负责按照管理权限对农业水价进行分级管理。



#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做好全县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5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试行）》（晋政办发〔2020〕115号）和《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市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忻政办发〔2021〕16号）精神，做好全县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山西省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试行）》出台的重大意义，强化抓好贯彻落实的政治自觉和责任自觉**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试行）》（晋政办发〔2020〕115号）、《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中农发〔2019〕11号）、《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市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忻政办发〔2021〕16号）等精神，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部门协作，落实属地责任，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保护农民权益，为美丽乡村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 二、主要任务

（一）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宣传工作。要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介，通过印发明白纸、张贴宣传标语等方式，加大对农村宅基地管理和改革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普及力度，在全社会形成节约用地的良好舆论氛围，切实增强广大农民群众依法用地的责任意识。

（二）做好农村宅基地管理统计及信息化管理工作。县农业农村部门要结合国土调查、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等工作，推动建立农村宅基地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开展宅基地和

农房利用现状调查，全面摸清宅基地规模、布局和利用情况。逐步建立宅基地基础信息数据库和管理信息系统，推进宅基地申请、审批、流转、退出、违法用地查处等的信息化管理。

（三）推进农村宅基地历史遗留问题化解。“一户多宅”、面积超标等农村宅基地历史遗留问题成因复杂，涉及农民群众切身利益，要按照“尊重历史、面对现实”的原则，对照法律法规政策进行分类认定，因地制宜，妥善处置。一是结合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等工作，开展农村宅基地统计调查，全面摸清底数，掌握基本情况。二是结合房地一体的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按照不同时期的法律政策，分类处理。三要结合实施村庄规划、新农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对多占、超占、乱占宅基地等按照规划进行逐步调整。四是通过民主协商和村民自治，逐步化解部分遗留问题。五是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防止产生新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建立健全宅基地审批和管理机制。落实“一户一宅”制度，严格申请条件，规范审批流程，合理确定标准，健全公开制度。按照县主导、乡（镇）主责、村级主体的原则，建立健全农村宅基地管理机制。乡级人民政府要充实力量，健全机构，切实承担起宅基地审批管理的主体责任。村级组织要健全宅基地申请审核有关制度，确保宅基地分配使用的公开、公平、公正。

1. 加强数据移交共享。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的重心在基层，乡（镇）人民政府承担属地责任，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行业管理。县农业农村局与县自然资源局要加强沟通，相互配合，在数据共享、村庄规划、用地指标、农转用报批、建房审批、违法处置等方面紧密协作，推动农村宅基地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县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县自然资源部门发送资料移交函，县自然资源局应根据实际情况，将相关资料移交县农业农村局。

2. 加强政策法规培训。聘请相关部门专家，针对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及闲置宅基地和农房利用等方面开展专题培训，就法律政策进行权威解读，切实提高从业人员专业素质。

3. 加强违法行为查处。县农业农村局要按照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做好宅基地违法处置工作。认真开展农村宅基地执法巡查，对在建或已建成未依法取得用地手续的项目或违反规定私建住宅的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19〕5号）要求，可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探索逐步将农村宅基地执法权赋予乡（镇）人民政府。

### 三、职责分工

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增强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按照部门职能和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在县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切实履行各自职责。

1. 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及时将农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通报县自然资源局；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审批工作中，农业农村局负责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合理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是否经过村组审核公示等，并综合各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批建议。

2. 自然资源局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工作，指导村庄规划编制工作，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审批工作中，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要求，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自然资源局要进一步加快宅基地确权登记发证，结合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因地制宜、科学评估、合理布局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及标准，实现两者有机衔接，为日后发展预留充足空间。

3. 住建局可依据国家、省、市、县农村宅基地建房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农村宅基地建房质量安全管理配套政策，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宅基地建房进行指导。要因地制宜编制农村宅基地建房设计通用图册，注重体现乡村建筑风格和风貌特色，免费供建房人选用，用以指导农村宅基地建房工程质量安全和风貌管控等。审批及宅基地建房工作中，住建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宅基地建房的行业指导、指导建房人选用规范施工图纸、指导农村工匠培训等。

4. 行政审批局负责配合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规范和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政务服务事项，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标准化，方便农民群众办事。

5. 乡（镇）人民政府是村民建房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编制村庄规划、农村宅基地审批、

建房规划许可、建房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农村土地开发整理复垦、村庄整治、建房地征收、配套设施建设等。要明确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的审核批准，公布办理流程、要件、办理时限等，建立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并将有关资料归档留存，将审批情况报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备案。推行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审批管理“五公开三到场两公示”制度，“五公开”制度即村庄规划、申请条件、审批程序、审批结果、投诉举报方式公开。组织实施“三到场”制度，开工前的现场查验，审批前的审查到场，施工中的日常监管，包括批准后丈量批放到场；完工后的验收工作，即住宅建成后核查验收到场。“两公示”即在宅基地的村级审查与乡（镇）审批两个阶段进行两次公示。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宅基地动态巡查制度和村级宅基地协管员制度，依法组织开展农村用地建房动态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做好辖区内宅基地纠纷调解工作。指导村级组织完善宅基地民主管理程序，组织好村庄规划编制等工作。

6. 村级组织负责本村村民建房资格审查、材料报送、宅基地有序安排等，制定符合本村实际的村规民约，做好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基本资料的收集整理及档案资料留存。组织村民代表会议，征求用地建房相邻权利人意见，研究讨论村民宅基地用地建房事项，并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

#### 四、审核审批

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有关工作的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要整合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无以上机构的要吸收农经、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的人员联合组建农村宅基地审批和管理办公室）建立一个窗口对外受理、多部门内部联动运行的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联审联办制度，实行宅基地申请审查、批准后丈量批放、住宅建成后核查验收“三到场”。涉及林业、水利、电力等部门要及时征求意见。

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农户，以户为单位向所在村民小组提出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书面申请。村民小组收到申请后，应提交村民小组会议讨论，并将申请理由、拟用地理位置和面积、拟建房层高和面积等情况在本小组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村民小组将农户申请、村民小组会议记录等材料交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级组

织)审查。审查通过的,由村级组织签署意见,报送乡(镇)人民政府。没有分设村民小组的统一由村级组织办理的,农户直接向村级组织提出申请,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并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后,由村级组织签署意见,报送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各部门联审结果,由乡(镇)人民政府对农民宅基地申请进行审批,对村民建房申请进行审批,符合村民建房资格申请条件的,在村庄规划区内,出具《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对不符合建房条件的申请建房户,应书面告之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鼓励乡(镇)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由乡(镇)一并发放,并以适当方式公开。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将有关资料归档留存,并及时将审批情况报县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备案。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级成立农村宅基地审批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工作,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负责对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乡(镇)人民政府、村级组织依法履行职责,有序开展工作,确保农民宅基地用地供应、宅基地分配、农民建房规划管理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乡(镇)人民政府要设立由党委或者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相关机构人员参加的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宅基地审批管理日常工作。乡(镇)要充实工作力量,安排工作经费,保障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二)强化人才支撑。宅基地管理工作的重心在基层,乡(镇)人民政府承担属地责任,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行业管理,具体工作由县、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担。要切实加强基层农村经营管理体系建设,加大支持力度,落实经费,改善条件,确保宅基地管理工作有人干、责任有人负。要强化人才队伍建设,要按照乡(镇)农村经济发展水平、农业人口数量以及承担的工作职责,核定乡级农经人员编制,充实专业力量,落实经费保障,确保有机构管事,有专人干事。要加快建立宅基地管理和改革专业队伍,专职负责宅基地管理和改革业务工作。乡(镇)宅基地审批和管理工作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基层农村经营管理部门牵头实施,承担属地责任,要根据职能划转情况,及时划转人员及编制,配足配强管理机构和人员队伍。

(三)强化制度保障。县级建立农村宅基地审批和管理工作的联席会议制度,制定相关工作流程,规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在农村宅基地管理与改革各链条中的流程分工和具

体工作内容。对需要相关部门配合协调的内容，原则上由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两部门各安排一名专人负责联系对接，并通过建立农村宅基地管理和改革工作协调联席会议制度，组建议事联席专班，扎实推动各项工作开展。

（四）形成工作合力。县级各部门要建立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信息共享互通，推动管理重心下沉，共同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管理等各项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可根据本通知，扎实抓好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

**附件：**

1. 五寨县农村宅基地审批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 五寨县农村宅基地审批和管理联席会议制度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5日

附件 1

## 五寨县农村宅基地审批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张晔梅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 副组长：郭旭东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政府副县长
- 成 员：王志浩 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 张鹏珍 县委农办主任、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王 斌 县财政局局长
- 路继明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范 波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 邸云竹 县民政局局长
- 沈文华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 尤智海 县委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 顾利锋 县司法局局长
- 樊建平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

办公室主任：张鹏珍（兼）

## 附件 2

# 五寨县农村宅基地审批和管理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

为加强全县农村宅基地审批和管理工作，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加强部门协作配合，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县政府决定建立五寨县农村宅基地审批和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 一、组成人员

总召集人：张哺梅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召集人：郭旭东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政府副县长

张鹏珍 县委农办主任、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员：路继明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范波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郝瑞峰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沈文华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樊建平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张鹏珍同志担任。

### 二、职责分工

县农业农村局：承担联席会议召集工作。负责全县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及时将农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通报县自然资源部门；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协调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履职尽责。

县行政审批局：配合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规范和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政务服务事项，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标准化，方便农民群众办事。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要求，其中涉及占



用农用地的，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进一步加快宅基地确权登记发证，结合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因地制宜、科学评估、合理布局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及标准，实现两者有机衔接，为日后发展预留充足空间。

县住建局：依据国家、省、市、县农村宅基地建房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农村宅基地建房质量安全管理配套政策，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宅基地建房进行指导。要因地制宜编制农村宅基地建房设计通用图册，注重体现乡村建筑风格和风貌特色，免费供建房人选用，用以指导农村宅基地建房工程质量安全和风貌管控等。审批及宅基地建房工作中，住建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宅基地建房的行业指导、指导建房人选用规范施工图纸、指导农村工匠培训等。

县应急局：做好宅基地上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的监管。

县人民政府成立农村宅基地审批和管理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安排工作经费，充实工作力量，保障宅基地审批管理日常工作有序开展。统筹组织协调县级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村级组织依法履行职责，有序开展相关工作，确保农民宅基地用地供应、宅基地分配、农民建房规划管理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三、工作机制

（一）联席会议每月召开一次，由总召集人或召集人发起人主持。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参会人员可延伸至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人。

（二）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要研究解决的问题和事项，报总召集人审定会议议题，确定会议时间及形式。

（三）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其它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会议。

（四）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由总召集人签署后印发各相关单位，同时抄报县委、县政府。

###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根据任务分工，切实加强对本部门相关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共同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和管理等工作。

#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加强五寨县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 施工监理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5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为规范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房屋建筑管理，切实提高农村房屋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农村集体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服务办法（试行）》（晋政办发〔2020〕117号）《农村宅基地自建住房技术指南（标准）》（以下简称《办法》和《标准》）和《忻州市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服务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市农建组办发〔2021〕1号）等文件精神及有关房屋建筑标准和规范，现就全县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服务相关工作，特通知如下：

### 一、适用范围

本通知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依法依规取得了用地审批和规划手续的房屋建筑活动及管理服务。

### 二、农村房屋建筑分类

农村房屋建筑分为两类，实施分类管理。

（一）农村自建低层房屋（以下简称农村Ⅰ类房屋）。指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内，高度在两层以下（含两层），跨度小于6米，用途为农民自建自住或者村集体建设用于办公室、警务室、卫生室、便民服务点、农产品加工作坊的房屋建筑。

（二）农村其他房屋（以下简称农村Ⅱ类房屋）。指前款规定之外的其他农村房屋建筑。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房屋建筑活动必须执行房屋建设相关标准、规范和操作规程等，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 三、农房建设管理职责

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实行分级管理，具体管理职责如下：

（一）县住建部门负责对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设进行指导，对农村其他房屋建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加强对农村房屋建设单位资质和从业人员执业资格的管理，对农村建筑工匠进行培训和信用管理；聘请专业农房建设监理服务管理机构，提供技术和管理服务。

（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设进行监督管理并提供技术服务，协调住建部门提供体现乡村建筑风格和风貌特色的农村自建低层房屋设计通用图册，对农村其他房屋建筑活动进行现场管理；开展农房建设活动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隐患及时处置；配齐规划建设办公室工作人员，开展农房建设管理服务日常工作。

（三）村民委员会在乡（镇）人民政府指导下，制定有农村房屋建设自治管理内容的村规民约；协助村民办理农村房屋建设有关手续；对农村房屋建设中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向乡（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办公室报告。

#### **四、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设程序**

（一）建房人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建设用地和规划手续。

（二）建房人选定符合要求的设计图。

（三）建房人选定符合要求的施工方，并签订书面合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制定的山西省农村自建低层房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附件1）。

（四）建房人填写《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开工登记表》（附件2），报乡（镇）人民政府登记。

（五）施工方按照设计图、国家规定的施工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施工。

（六）建房人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各方进行竣工验收。

（七）建房人填写《农村自建低层房屋竣工验收表》（附件3）报乡（镇）人民政府存档。

#### **五、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各方主体责任**

（一）建房人。建房人是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筑活动的实施主体，对房屋建设和使用负首要责任。建房人应在开工前一个月报乡（镇）人民政府登记，在完成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将验收信息报乡（镇）人民政府存档。建房人应当自觉接受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监督管理。

(二) 施工方。施工方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是有资质的施工单位；二是依法成立的农房建设专业合作社、农房建设公司、建设类劳务公司等。施工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执行国家规定的施工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对因施工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其中，农房建设专业合作社、农房建设公司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1. 依法取得行政审批部门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2. 技术负责人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具有行业执业资格的注册师或者具有建设工程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
3. 持有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建筑工匠（其中农房建设专业合作社不少于 1 人，农房建设公司不少于 5 人）；
4. 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从事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设活动的农房建设专业合作社、农房建设公司应到住建局村镇建设管理站备案。个人不得承揽农房建设施工项目。

(三) 设计方。设计方应具备工程设计资质证书。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具有行业执业资格的注册师或者具有建设工程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 经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个人承揽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筑设计项目应从通用图册内选用图纸。

(四) 监理方。监理方应具备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个人承揽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筑监理项目应具备建筑行业执业资格。

(五) 农村建筑工匠。县住建局对农村建筑工匠进行培训考核, 发放合格证书, 建立农村建筑工匠名录, 统一向社会公布。农村建筑工匠指砌筑工、混凝土工、钢筋工、架子工、木工等从业人员, 并对其应当实行名录和信用信息管理。

(六) 有关要求。符合从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采用多种形式承揽农村自建低层房屋项目, 可以单独承揽设计、施工、监理单项业务, 也可以灵活采用“设计、施工”+监理、“设计、监理”+施工方式同时承揽多项业务, 即可以同时承揽设计和施工项目, 或同时承揽设计和监理项目, 但施工和监理项目必须由不同的单位或个人实施。

农村自建低层房屋改建、扩建、翻建项目, 按新建项目履行政序。

## 六、农村房屋改变用途

农村房屋确需改变使用用途的，由房屋所有权人组织对房屋质量安全是否符合用途改变后的要求进行技术鉴定，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由房屋所有权人依法提出申请并向行政审批、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公安、消防等部门提出申请。

## **七、农村其他房屋建设**

### **（一）建设程序**

农村其他房屋建筑活动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基本建设程序，落实建筑许可、工程发包与承包、工程监理、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等监督管理要求。

### **（二）各方职责**

1. 县住建部门负责对农村其他房屋建筑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农村其他房屋建筑进行现场管理，对项目是否具备施工条件进行现场查验，对施工过程进行现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并向县级主管部门报告。
3. 建设方对农村其他房屋建设项目负首要责任，应严格执行法定程序和管理制度，依法申领施工许可证，加强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完成报备，及时向县级主管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4.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各方主体应在资质许可范围内从事相关建筑活动，严格执行房屋建筑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操作规程的规定，对承担的建设工程设计、施工质量和现场安全负责，承担终身责任。

## **八、农房建设服务和管理**

### **（一）政府购买服务**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者结合事业单位改革，设立农房建设监理服务管理机构，对农村建房提供监理服务和技术指导。

### **（二）乡（镇）日常巡查**

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巡查制度，对辖区内的农房建设活动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隐患，按下列方式处理：

1. 对违反设计施工监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涉及农村自建低层房屋的，乡（镇）人民政府自行处置；涉及农村其他房屋的，应当立即制止并移送县住建部门处置。

2.对擅自变更房屋用途的行为,应当立即制止并报县级相关主管部门处置。

3.对房屋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应当指导房屋所有人(使用人)修缮整治;对房屋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房屋使用,并组织第三方鉴定,提出整治措施,督促房屋所有人(使用人)进行整治。

### **(三)违法违规问题处置**

对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依法取得用地和规划手续的房屋建筑建设项目,违反规定的应当按照以下方式予以处理:

1.有关土地、规划、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2.县住建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机关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1)对符合条件的建房人开工、竣工资料拒不受理的,未按规定进行开工登记、竣工资料建档的,未按规定向建房人提供管理或者技术服务,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财产损失的;

(2)未按规定履行监督管理或者日常巡查责任,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财产损失的;

(3)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

3.建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予以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1)未按规定进行开工登记,擅自开展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筑活动的;

(2)未按规定组织农村自建低层房屋竣工验收,或者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将农村自建低层房屋投入使用的;

(3)未按规定进行技术鉴定,擅自改变房屋使用用途的。

4.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设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山西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服务办法》第三十条进行处理:

(1)由不符合从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接农村自建低层房屋设计、施工、监理业务的;

(2)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变更设计图的;

(3)未按工程建设有关标准、规范、操作规程实施农村自建低层房屋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

(4)偷工减料或者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的;

(5) 不接受监督管理或者对发现的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

(6)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竣工验收的。

5. 对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或者个人参与建造违章建筑的，依法予以处罚，并由县级主管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

## 九、其他事项

(一) 新制定的《农村自建低层房屋设计施工通用图集》未发布之前的农村自建低层房建设项目，参照《山西省新农村住宅设计图集》执行，或由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绘制的设计图或修改后的通用设计图。

(二) 农村自建低层房屋未按要求办理开工登记擅自开工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工，限期整改，经技术鉴定达到《山西省农村宅基地自建住房技术指南（标准）》有关要求的，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三)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山西省农村自建低层房屋施工合同（试行）
2. 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开工登记表
3. 农村自建低层房屋竣工验收表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8日

附件 1

合同编号：\_\_\_\_\_

# 山西省农村自建房屋施工合同（试行）

## （示范文本）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范本适用农村自建房屋，指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内、两层以下（含两层）、跨度小于 6 米的，农民自建自住或者村集体建设用于办公室、警务室、卫生室、便民服务点、农产品加工作坊的房屋建筑。

二、承揽农村自建房屋建筑施工的承包人，可以是有资质的建筑设计、施工单位；或依法成立的农房建设专业合作社、农房建设公司、建设类劳务公司等。

三、“合同编号”，建房人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申请开工登记时，由乡（镇）人民政府统一编号。格式为：NF—乡镇行政区划代码—年份—建房顺序排号。例如：山西省长治市沁源县沁河镇 2021 年第一户登记新建房屋，合同编号应为 NF—140431100000—20210001。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山西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服务办法（试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低层房屋建设（以下简称建房）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建房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建房地地点：\_\_\_\_\_

3. 建房规模：\_\_\_\_\_层，总建筑面积\_\_\_\_\_m<sup>2</sup>；结构形式（在□中以划√方式选定，只能选择一项）：框架结构； 砖混结构； 木结构；其他\_\_\_\_\_。

4. 宅基地用地批准文件文号：\_\_\_\_\_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号：\_\_\_\_\_

### 二、承包内容和方式

1. 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承担以下内容（在□中以划√方式选定，可以选择多项）：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化粪池工程；其他\_\_\_\_\_

2. 承包方式（在□中以划√方式选定，只能选择一项）：

包工包料；清包工；部分承包；其他\_\_\_\_\_。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 四、价款支付和费用承担

1. 总价款：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价款构成详见附件预算清单。

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施工内容的，变更部分的费用按实增减。

2. 发包人按照以下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在□中以划√方式选定，只能选择一项）：

按施工进度支付：

(1) 开工时支付预付款人民币 \_\_\_\_\_ 元整 (大写 \_\_\_\_\_ 元整)；

(2) 地基基础验收合格之日起 \_\_\_\_\_ 日内支付进度款人民币 \_\_\_\_\_ 元整 (大写 \_\_\_\_\_ 元整)；

(3) 地上一层验收合格之日起 \_\_\_\_\_ 日内支付进度款人民币 \_\_\_\_\_ 元整 (大写 \_\_\_\_\_ 元整)；

(4) 地上二层验收合格之日起 \_\_\_\_\_ 日内支付进度款人民币 \_\_\_\_\_ 元整 (大写 \_\_\_\_\_ 元整)；

(5) 竣工结算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_\_\_\_\_ 日内付清剩余价款人民币 \_\_\_\_\_ 元整 (大写 \_\_\_\_\_ 元整)；

其他付款方式： \_\_\_\_\_

3. 承包人承担其雇佣的施工人员的劳动报酬，以及因施工活动导致的施工人员或者其他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失，但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或者加重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五、施工要求

1. 发包人应当在开工前依法依规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确定设计图，并保证建房地地点通电、通水、通路，场地具备施工条件，与周边邻居不存在影响施工的纠纷。

2. 发包人和承包人提供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均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标准。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3. 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施工技术标准 and 操作规程进行农房设计和施工，采取安全施工措施，及时发现和消除施工、消防等安全隐患。承包人应当接受发包人、设计单位或者人员、行政机关及其委托的专业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4. 承包人完成隐蔽工程施工后，应当提前 \_\_\_\_\_ 日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不能按时验收的，应当在验收前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发包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通知承包人延期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验收结果视为发包人认可。隐蔽工程未经验收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5. 承包人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并备齐施工档案资料后，可以通知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发包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承包人和设计、监理等单位或者人员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当在\_\_\_\_日内向承包人签发接受交付的凭证。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当通知发包人，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竣工验收。建房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不得使用。

6. 承包人对建房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为：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防渗\_\_\_\_年（不小于5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_\_\_\_年（不小于2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建房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保修期自其实际占有之日起算。

7. 建房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通知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之日为竣工日期；因发包人原因，自收到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未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通知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之日为竣工日期；建房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其实际占有之日为竣工日期。

## 六、竣工结算

承包人应当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结算清单，发包人应当自收到结算清单之日起\_\_\_\_日内完成审核，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清单。承包人对发包人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_\_\_\_日内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审核意见。对于双方认可的结算价款，发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支付给承包人；对于其中一方有异议的结算价款，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 七、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和数额支付合同价款的，按日计算向承包人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_\_\_\_的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日的，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2）发包人提供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导致承包人返工、修复或者给承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损失；

(3) 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停工的，按每日\_\_\_\_元的标准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4)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承担因此造成的承包人实际损失。

2. 承包人具有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担发包人相应损失；

(2) 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担发包人相应损失；

(3)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按每日\_\_\_\_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期延误超过\_\_\_\_日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4)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或者其他义务的，承担因此造成的发包人实际损失。

## 八、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调解解决，也可以按下列方式解决（在□中以划√方式选定，只能选择一项）：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他事项

1. 附件预算清单、设计图纸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签字或者盖章）：

居民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承包人（签字或者盖章）：

企业资质证书号：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

## 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开工登记表

\_\_\_\_\_市\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

建房人 (单位) 信息	姓名 (名称)		身份证号 (法人代码)		联系电话	
	住址					
拟建房屋信息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层数		结构类型	
设计图	选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用图集内的设计图 <input type="checkbox"/> 由符合从业许可要求的人员修改后的通用设计图 <input type="checkbox"/> 由符合从业许可要求的人员绘制的设计图 <input type="checkbox"/> 由有资质的单位编制的设计施工图纸 (未选用通用设计图的, 应当将设计图附后)					
	制图人姓名 或单位名称			制图人证件号 或单位公章		
施工方	施工单位 名称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方	监理人姓名 或单位名称			监理人证件号 或单位公章		
乡(镇)人民 政府意见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 3

## 农村自建低层房屋竣工验收表

\_\_\_\_\_市\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

建房人 (单位)信息	姓名 (名称)		身份证号 (法人代码)		联系电话	
	住址					
房屋建设信息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层数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备注	
工程内容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参加验收的 单位和人员	建房人	设计方	施工方	监理方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五寨县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 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6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五寨县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6 日

### 五寨县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

#### 一、实施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三农”工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山西农业“特”“优”发展战略，以满足农民群众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落实“机、田、证”协调推进、“人、地、机”融合发展的新要求，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全县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 二、实施重点

一是突出稳产保供。将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探索开展粮食烘干等成套设施装备及高端智能自主创新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工作。二是突出科技创新。推广使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终端设备，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开展农机专项鉴定，支持农机创新产品取得补贴资质，尽快列入补贴范围。三是突出“有升有降”。提高粮食生产薄弱环节所需机具、丘陵山区特色产业发展急需机具以及高端、复式、智能农机具的补贴额，降低轮式拖拉机等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机具的补贴额，逐步将部分低价值的机具退出补贴范围。四是突出效能提升。推广应用手机 APP、人脸识别、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等技术，加快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优化补贴办理流程，缩短机具核验时限，加快补贴资金兑付，保障农民和企业合法权益。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对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产销企业实行罚款处理，从严整治违规行为。

## 三、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根据农业生产实际需要和补贴资金规模，结合我县农业生产实际，选取市定的 15 大类 38 个小类 127 个品目作为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全县补贴范围原则上保持总体稳定，必要的调整按年度进行。特色农业发展所需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可列入县财政安排资金的补贴范围，具体补贴机具品目和补贴标准另定，不得占用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金属铭牌。

大力支持农机创新产品列入补贴范围。继续组织实施中央财政农机新产品购置补贴试点，对尚不能通过农机专项鉴定取得补贴资质的创新产品和成套设施设备给予支持，积极探索补贴建设标准成熟的烘干机配套设施、温室大棚骨架和标准化猪舍钢结构、智能养殖（含渔业）设备、果菜茶初加工等成套设备。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待农业农村部 and 财政部发布具体操作办法后另行通知。

#### 四、实施范围

实施范围覆盖全县 10 个乡镇。

#### 五、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具体补贴额度以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公布的补贴额一览表为准。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各档次补贴额上限，测算比例一般不超过 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在确保资金供需紧平衡的基础上，围绕我县粮食生产薄弱环节、特色农业生产急需机具和高端、复式、智能农机产品的推广应用，选择不超过 10 个品目的产品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经逐级上报备案后可提高至 35%，其中，通用类机具的补贴额可高于相应档次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增长幅度控制在 20%以内。对轮式拖拉机等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到 2023 年将其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 15%及以下。

除上述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补贴机具和玉米去雄机以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2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5 万元；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型棉花收获机单机、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

为增强购机者议价自主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不再对外公布。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 50%的，县农业农村（农机）部门应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同时，要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县农业农村局。

#### 六、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

更新等方面。省农业农村厅会同财政厅根据中央财政预算安排情况，采用因素法（包括基础性因素和政策性因素、绩效因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因素、工作经费保障因素等）测算、不突破县级需求上限分配补贴资金。分配资金时，调减资金结转量大、政策实施风险高、资金使用效益低地区的预算规模。县财政局会同农业农村局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确保不发生资金大量结转，促进资金使用实现两年动态紧平衡。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全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农机发〔2020〕4号）执行。

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资金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县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

## 七、工作要求

###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

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农机、财政等相关部门参加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郭旭东 县委常委、宣传部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史文斌 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主任

林 平 县人大农工委主任

郭利程 县政协二级主任科员、经环委负责人

王效文 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二级主任科员

周 俊 县财政局副局长

王永兴 县审计局副局长

黄 维 县农业农村局二级主任科员

曹效东 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副主任

成员为农机、财政部门农机购置补贴办理人员及农机部门各股室负责人。

农业农村（农机）、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按照“省级主要负责制度建设，市级主要负责监管督促，县级主要负责具体实施”的总体思路，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建立“谁办理、谁签字、

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并充分发挥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作用，研究解决政策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深入落实县农业农村（农机）部门组织实施、审核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要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各级有关事业单位要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技术支撑和管理服务工作，共同为政策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

积极探索补贴申请、核验、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

##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

农业农村（农机）部门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农机产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要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要建立信息审核发布机制，按要求发布并公开本地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或细则、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咨询投诉举报电话、违规查处结果及省发布的补贴额一览表等信息。严禁对外公布购机者身份证号、电话号码、银行账号等购机者隐私信息。

##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

建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内部控制流程，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规范业务流程，强化监督制约。全面贯彻《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以及《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晋农机发〔2019〕1号）等文件和本通知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县农业农村局（农机中心）每年6月30日和12月5日前，将上半年和全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含试点工作开展情况)总结报告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农机中心）。

附件：

1. 2021—2023年全县农机购置补贴操作程序
2. 农机购置补贴发放明细表
3. 2021—2023年全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 2021—2023 年全县农机购置补贴操作程序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农机）部门或使用手机 APP（可登录山西农机化信息网相关网页通过扫描二维码的方式下载安装“农机购置补贴”APP）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实行牌证管理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按以下流程操作。

### 一、发布实施规定

农业农村（农机）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地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或细则、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 二、受理补贴申请

农业农村（农机）部门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逐步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为购机者提供机具核验、补贴申请受理、牌证管理等一站式服务，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 110% 的，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

### 三、审验公示信息

农业农村（农机）部门按照《山西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要求，对申请补贴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农业农村（农机）部门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

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可结合工作实际，自行明确购机户的现场核验时间。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核验通过的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汇总形成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明细表（见附表）等有关材料，报送县级财政部门。核验、公示、报送材料时间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 四、兑付补贴资金

财政部门审核农业农村（农机）部门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对符合补贴要求的兑付申请，按照先操作办理服务系统后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程序，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同级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向上级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部门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因违规、退货等原因退回的补贴资金由县财政部门纳入补贴资金计划，继续使用。退货档案材料由经销企业交县农业农村（农机）部门保存。

补贴政策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附件 2

### 农机购置补贴发放明细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表编号	购机者姓名	机具名称	机具型号	补贴金额（元）	银行卡号/银行账户
合 计					

分管领导（签字）：

审核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附件 3

2021—2023 年全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5 大类 38 个小类 127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圆盘犁

1.1.3 旋耕机

1.1.4 深松机

1.1.5 开沟机

1.1.6 耕整机

1.1.7 微耕机

1.2 整地机械

1.2.2 起垄机

1.2.4 筑埂机

1.2.5 铺膜机

1.2.6 联合整地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条播机

2.1.2 穴播机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 2.1.5 免耕播种机
- 2.1.6 铺膜播种机
- 2.1.7 水稻直播机
- 2.1.8 精量播种机
- 2.1.9 整地施肥播种机
- 2.2 育苗机械设备
  -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 2.2.2 营养钵压制机
  - 2.2.3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 2.3 栽植机械
  - 2.3.1 水稻插秧机
  - 2.3.2 秧苗移栽机
- 2.4 施肥机械
  - 2.4.1 施肥机
  - 2.4.2 撒肥机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
    - 3.1.3 埋藤机
    - 3.1.4 田园管理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动力喷雾机
    - 3.2.2 喷杆喷雾机
    - 3.2.3 风送喷雾机
    - 3.2.4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 3.3 修剪机械

- 3.3.1 茶树修剪机
- 3.3.2 果树修剪机
- 3.3.3 枝条切碎机
- 4. 收获机械
  - 4.1 谷物收获机械
    - 4.1.1 割晒机
    -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 4.2 玉米收获机械
    -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 4.4 果实收获机械
    - 4.4.3 辣椒收获机
  - 4.6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 4.6.1 采茶机
  - 4.8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 4.8.1 薯类收获机
    - 4.8.2 甜菜收获机
  - 4.9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 4.9.1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 4.9.2 搂草机
    - 4.9.3 打（压）捆机
    - 4.9.4 圆草捆包膜机
    - 4.9.5 青饲料收获机
  - 4.10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4.10.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 5.1 脱粒机械
    - 5.1.1 稻麦脱粒机
    - 5.1.2 玉米脱粒机
  - 5.2 清选机械
    - 5.2.1 风筛清选机
    - 5.2.2 重力清选机
    - 5.2.3 窝眼清选机
    - 5.2.4 复式清选机
  - 5.3 干燥机械
    - 5.3.1 谷物烘干机
    - 5.3.2 果蔬烘干机
  - 5.4 种子加工机械
    - 5.4.1 种子清选机
-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 6.1 碾米机械
    - 6.1.1 碾米机
    - 6.1.2 组合米机
  - 6.2 磨粉（浆）机械
    - 6.2.1 磨粉机
    - 6.2.2 磨浆机
  - 6.3 果蔬加工机械
    - 6.3.1 水果分级机
    - 6.3.2 水果清洗机
    - 6.3.3 水果打蜡机

6.3.4 蔬菜清洗机

6.4 茶叶加工机械

6.4.1 茶叶杀青机

6.4.2 茶叶揉捻机

6.4.3 茶叶炒（烘）干机

6.4.4 茶叶筛选机

6.4.5 茶叶理条机

6.5 剥壳（去皮）机械

6.5.3 干坚果脱壳机

7. 农用搬运机械

7.1 装卸机械

7.1.1 抓草机

8. 排灌机械

8.2 喷灌机械设备

8.2.1 喷灌机

8.2.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9. 畜牧机械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 铡草机

9.1.2 青贮切碎机

9.1.3 揉丝机

9.1.4 压块机

9.1.5 饲料（草）粉碎机

9.1.6 饲料混合机

9.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 9.1.8 饲料制备（搅拌）机
- 9.2 饲养机械
  - 9.2.2 喂料机
  - 9.2.3 送料机
  - 9.2.4 清粪机
  - 9.2.5 粪污固液分离机
-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 9.3.1 挤奶机
  - 9.3.3 贮奶（冷藏）罐
- 10. 水产机械
  - 10.1 水产养殖机械
    - 10.1.1 增氧机
    - 10.1.2 投饲机（含投饲无人船）
    - 10.1.3 网箱养殖设备
- 11.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 11.1.2 残膜回收机
    - 11.1.3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1.1.4 秸秆压块（粒、棒）机
    - 11.1.5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 11.1.6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 11.1.7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 1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12.1 挖掘机械
    - 12.1.1 挖坑机
  - 12.2 平地机械

- 12.2.1 平地机
- 13. 设施农业设备
  - 13.1 温室大棚设备
    - 13.1.1 电动卷帘机
  - 13.2 食用菌生产设备
    - 13.2.1 蒸汽灭菌设备
    - 13.2.2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 14. 动力机械
  - 14.1 拖拉机
    - 14.1.1 轮式拖拉机
    - 14.1.2 手扶拖拉机
    - 14.1.3 履带式拖拉机
- 15. 其他机械
  - 15.2 其他机械
    - 15.2.1 驱动耙
    - 15.2.3 水帘降温设备
    - 15.2.4 热水加温系统
    - 15.2.5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 15.2.7 旋耕播种机
    - 15.2.9 杂粮色选机
    - 15.2.11 秸秆膨化机
    - 15.2.12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 15.2.13 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 15.2.16 有机肥加工设备
    - 15.2.17 茶叶输送机
    - 15.2.18 茶叶压扁机



15.2.19 茶叶色选机

15.2.20 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15.2.21 果园作业平台

15.2.23 秸秆收集机

15.2.27 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五寨县谷子有机旱作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业**  
**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6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2021年五寨县谷子有机旱作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6日

**2021年五寨县谷子有机旱作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业**  
**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以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把农业基础打的更牢，把‘三农’领域短板环节补的更实”要求，围绕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提升杂粮有机旱作生产能力、促进粮食增产和农民增收为目标，通过组织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机户开展杂粮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业服务，完善杂粮机械化生产模式和机具配备方案，提高杂粮综合机械化生产水平，推进农机农艺融合和杂粮全产业链开发。按照《2021年山西省优质杂粮有机旱作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业补助项目指导意见》（晋农机工发〔2021〕5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计划任务**

2021年优质杂粮有机旱作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业补助项目计划任务详见《山西省农业农村

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年初预算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及部分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安排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计财发〔2021〕9 号）、《山西省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关于做好 2021 年农机化产业发展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晋农机财发〔2021〕10 号）。

## 二、相关要求

**实施区域：**重点在有农机深松作业基础的杂粮机械播种种植产区和集中连片、整乡整村推进的区域实施。在集中连片项目区设立“五寨县谷子全程机械化生产示范基地”标识牌。

**补助原则：**政府牵头，部门联动；智能监控，人工抽检；定额补助，先干后补；公开公正，严格监督。

**补助对象：**具有一定规模、服务能力较强的农机专业合作社和农机户。

**补助标准和环节：**按照项目计划任务，实行每县单一作物补助制。补助标准：80 元/亩。

**补助环节：**机械收获→秸秆还田→深松或旋耕整地，作业补助环节不少于三项，单项作业环节补助金额不得超过 30 元/亩。项目要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研究制定具体补助方式和运行机制，要积极组织农机专业合作社或农机户统一开展各项作业，实现规模化生产。

## 三、补助程序

（一）制定实施方案。根据本指导意见制定切合当地实际的优质杂粮有机旱作全程机械化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二）落实作业任务。根据实地调研和乡（镇）、村杂粮作物种植、机械化作业和村申报情况，确定作业区域和作业任务，结合大型机械农田作业所受地理、地形条件的限制，今年我县谷子生产全程机械化作业确定在东秀庄乡、杏岭子乡、孙家坪乡、李家坪乡、小河头镇五个乡开展作业任务。掌握农机专业合作社和农机户的规模、能力、信誉、作业价格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公平、规范、择优选择补助对象，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组织、乡（镇）推荐农机专业合作社签订作业服务合同，明确作业地点、面积、内容、时间、质量要求等责任和义务。

（三）开展作业服务。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机户要按照作业合同要求和机械作业规范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作业任务。

（四）检查验收

1. 远程监测：项目县须配备农机作业远程监控系统，在承担项目的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机户的各类作业机组上安装远程监测终端，所选终端设备性能及监控系统数据处理平台应符合相关标准规定。全部作业完成后按照监控系统导出的监测明细，形成《××（以下同此）全程机械化作业监测记录表》（附表1），通过部门公示栏或电视、政务网站等方式公示一周。

2. 人工核查：如因监测系统技术故障等原因造成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机户对远程监测结果有异议，或监测系统管理人员发现机手作业时有不规范行为影响了远程监测结果，由乡（镇）农机管理人员或村委会负责人，逐户、逐地块核实作业面积和质量，确认面积准确、质量合格后，填写《××全程机械化作业记录表》（附表2），农户、作业机手和核实人员三方签字，并对实施作业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村委会汇总作业记录表后在村务公开栏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后加盖公章，由乡（镇）汇总上报县农机部门。

（五）形成补助明细。由项目验收组对公示无异议后的作业面积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比例由项目领导组确定。验收结束后，形成《××全程机械化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附表3）和《××全程机械化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附表4）。县农机部门将《补助资金明细表》和兑付申请递交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将补助资金及时兑付给承担作业的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机户。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农机、财政等相关部门参加的项目领导小组。

组 长：郭旭东 县委常委、宣传部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史文斌 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主任

林 平 县人大农工委主任

郭利程 县政协二级主任科员、经环委负责人

王效文 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二级主任科员

周 俊 县财政局副局长

王永兴 县审计局副局长

黄 维 县农业农村局二级主任科员

曹效东 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副主任

成员为财政部门相关人员、涉及乡（镇）主要负责人及农机中心推广股人员。

领导小组要做好各部门的组织协调工作，并争取增加地方财政资金投入，保障项目的宣传培训、监督指导、检查验收等工作经费。领导小组下设项目实施组和验收组，项目实施组负责项目实施方案制定、计划任务、组织发动、资金兑付等事项；项目验收组由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成，负责全面核查验收工作。

（二）加强机具保障。要根据本地农业生产实际，做好杂粮生产机械装备的选型和购置补贴工作，所选用机具必须具有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或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以提高杂粮产量、降低生产损失。要强化对作业机械的合理调度，争取成方连片作业，整乡整村推进。要加强农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机手的安全生产意识。

（三）加强培训宣传。通过举办现场演示会，宣讲作业补助政策，宣传杂粮全程机械化生产的重要意义。加强作业期间巡回技术指导，及时帮助解决遇到的问题，保障作业服务质量，严格作业价格监管。充分尊重广大农户和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机户意愿，结合农时、土壤墒情、农艺要求等因素合理安排作业时段。协调终端设备服务商切实做好远程监测平台的维护和终端设备检修服务工作，确保作业数据及时、准确、可靠上传。加强农机作业补助工作调查研究，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努力营造促进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资金监管。要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强化档案管理。要加强补助资金兑付环节的风险防控，杜绝弄虚作假、降低作业标准、套取补助资金等现象发生。要高度重视群众投诉，对实名投诉的问题和线索，做到凡报必查。对本项目实施中已纳入农业生产托管试点和农机深松整地等作业补助项目资金范围的不得给予重复补助。

（五）加强效果监测。要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认真开展机具选型、性能测定、成本核算、效果监测等工作，总结完善杂粮生产全程机械化的技术路线和解决方案，辐射带动县域杂粮生产机械化水平全面提升。为促进杂粮全程机械化生产提供经验和成熟的技术模式，助力全县振兴杂粮产业发展战略。

（六）加强绩效评估。完善项目操作程序，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确保绩效目标圆满完成。建立健全项目责任制，通过有效的办法和科学的程序，全面完成项目任务，并会同财政部门强化对项目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使用。要加强对项目县的督导检查，对于督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督促其及时整改完善。项目完成后，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绩效考评，将项目工作总结和绩效考评情况按要求报送省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农机工程项目部。

**附表：**

1. ××全程机械化作业监测记录表
2. ××全程机械化作业记录表
3. ××全程机械化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
4. ××全程机械化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

附表 1

### ××全程机械化作业监测记录表

\_\_\_\_\_省\_\_\_\_\_市\_\_\_\_\_县

序号	乡(镇)	村	作业项目、面积(亩)					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机户 名称、姓名	作业机手 (签字)	机手联系方式
				面积		面积	...			
1										
2										
3										
4										
5										
6										
7										
8										
9										
10										

县农机化主管部门(盖章):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由县农机化主管部门存档,一份由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机户留存。

附表 2

## ××全程机械化作业记录表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

序号	农户姓名	作业地点	作业项目、面积（亩）						农户签字	农户联系方式	作业机手签字	作业机手联系方式
				面积		面积	...	...				
1												
2												
3												
4												
5												
6												
7												
8												
9												
10												

村委会（公章）：

负责人（签字）：

注：本表由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印制，使用时须由作业机手、农户、村委会负责人三方签字。



附表 3

### ××全程机械化作业补助资金明细表

\_\_\_\_\_省\_\_\_\_\_市\_\_\_\_\_县\_\_\_\_\_乡\_\_\_\_\_村

序号	支付对象	账 号	联系方式	作业面积 (亩)	补助标准 (元/亩)	补助金额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县农机化主管部门（盖章）：

县财政部门（盖章）：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由县农机化主管部门存档，一份报县财政局备案。

附表 4

### ××全程机械化作业补助情况汇总表

\_\_\_\_省\_\_\_\_市\_\_\_\_县

序号	补助对象	作业地点（细化到乡村）	联系方式	作业面积（亩）	补助标准（元/亩）	补助金额（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计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补助对象”填报作业补助资金支付对象。

#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完善五寨县精准防贫“忻保障”

### 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6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精神，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确保脱贫攻坚成果巩固住、拓展好，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完善精准防贫“忻保障”保障政策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坚定工作信心

按照“四个不摘”的重大要求，各乡（镇）、县直相关单位按照《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寨县精准防贫“忻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五政办发〔2019〕74号）要求，全面启动了精准防贫“忻保障”工作，在“近贫预警、致贫即救、返贫即扶”方面发挥了重要的托底作用，探索形成了一条具有五寨特色、共济互享的防贫路径，助推全县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

为此，各乡（镇）、县直相关单位要持续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忻保障”精准防贫、巩固成果的重大作用，既要肯定成绩，更要认清形势，坚定信心，乘势而行，把落实好“忻保障”政策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抓手，作为坚决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的重要举措，结合县情实际，进一步完善落实“忻保障”政策，确保脱贫基础更加稳固、成效更可持续。

#### 二、扩大保障范围

1.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精神，结合当前防止返贫的现实需要，在继续做好因病、因学、因住防贫

救助的基础上，聚焦收入达标，将因意外事故造成家庭成员人身损伤后导致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年扶贫标准指导线的脱贫户和“三类户”纳入“忻保障”保障范围，具体包括下列情形：①因意外事故造成家庭成员人身损伤后，导致该家庭成员工资性收入骤减，经测算后的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年扶贫标准指导线的；②因意外事故造成家庭成员人身损伤后，导致该户经营性收入骤减，经测算后的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年扶贫标准指导线的。但因意外事故导致的家庭财产损失不纳入救助范围。救助标准为：以因意外事故造成家庭人均收入与当年扶贫标准指导线缺口达1万元及以上为防贫救助起付线，超过起付线1万元以内的按40%比例发放救助金，1万元（含1万元）至3万元部分按60%比例发放救助金，3万元以上部分按80%比例发放救助金。户一次性救助金额不超过3万元。真正通过“忻保障”救助，补足收入缺口，达到当年扶贫标准指导线。

2. 将《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寨县精准防贫“忻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五政办发〔2019〕74号）“因病防贫救助标准”中“自付费用是指保障对象在省内就医”变更为“自付费用是指保障对象在省内外就医”。

### 三、强化工作措施

“忻保障”政策是我县坚决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的重要举措。各乡（镇）、县直相关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县域实际，针对“忻保障”扩大后的救助范围和标准，乡村振兴部门牵头，结合申请救助户因意外事故造成家庭成员人身损伤后，导致该户经营性收入骤减的原因，联合经办机构、村委、乡（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应急、气象、水利、公安、交警、医保、卫健体、残联等部门采取一事一议的原则做好精准帮扶，及时将符合“忻保障”救助范围的脱贫户、“三类户”纳入救助范围。各乡（镇）要加大工作力度，精准排查，推动“忻保障”政策用活用好。要加强政策宣传，进一步加大对“忻保障”政策内容、申报程序、防贫作用的宣传力度，让干部群众既能知晓政策，也能运用政策，更能兑现政策，真正推动“忻保障”成为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的重要保障。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5日

#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五寨县巩固成果“晋忻保” 农业风险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7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五寨县巩固成果“晋忻保”农业风险保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五寨县巩固成果“晋忻保”农业风险保障 实施方案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和《山西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晋发〔2021〕14号）精神，为进一步防范化解自然灾害和市场波动造成的双重风险，稳定脱贫人口生产预期，提高持续增收能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把防止返贫放在重要位置”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全国脱贫攻坚

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把巩固成果“晋忻保”农业风险保障作为全县巩固脱贫成果的重要抓手，过渡期内，以建档立卡脱贫户和“三类户”为重点群体，以“防返贫、稳预期、保达标”为目标，围绕五大产业集群，聚焦特优农畜产品，实施自然灾害、市场波动风险保障，以增强农民抵御风险的信心和能力，推动农产品保持收成收入稳定，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 二、工作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乡（镇）政府是落实巩固成果“晋忻保”农业风险保障的责任主体，依据本实施方案，乡村振兴部门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各乡（镇）人民政府、各部门按照职责，统筹推进工作落实，开展风险排查、核查、保障等工作，共同筑牢防范市场价格波动、自然灾害双重风险的“防火墙”。

（二）事前框定、事后认定。保障对象不事前确定，不事先识别，原则上也不重新建档立卡，按全县脱贫户和“三类户”框定群体。凡因市场价格波动、自然灾害等情况导致收入骤减发生致贫、返贫风险时，可按建立台账、个人申请、实地勘测、部门核查、审核公示、实时保障、县级公告等程序，进行严格认定，予以风险保障。

（三）全员覆盖、及时保障。巩固成果“晋忻保”农业风险保障初始资金由市县两级政府共同承担，建档立卡脱贫户和“三类户”全员覆盖，及时保障。

## 三、保障对象

将全县 2020 年底在册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和“三类户”纳入基本保障范围（见附表），从 2021 年开始，因自然灾害、价格波动导致建档立卡脱贫户或“三类户”直接经营的农畜产品受损（不包括家庭财产、固定资产、参与分红及经营的企业财产损失等），年度收支测算后的家庭人均收入（该收入指当年该户家庭收支测算后的人均收入金额）低于当年扶贫标准指导价（暂定为 4000 元）的为重点保障对象。通过“晋忻保”救助，及时补足收入缺口，达到当年扶贫标准指导价。

## 四、保障方式

采取设立风险保障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择定经办服务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根据农畜产品因市场价格波动、自然灾害导致收入骤减等致贫、返贫风险因素，有针对性地

实施风险保障。

(一) 资金筹集。县级风险保障金，以全县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31228 人和易致贫人口 1756 人 $[(2013 \text{ 年底农业总人口} - \text{脱贫人口}) \times 2\%]$ 为基数，按每人每年 66 元标准测算，2021 年度全县巩固成果“晋忻保”农业风险保障金总规模为 217.6944 万元。

(二) 管理方式。巩固成果“晋忻保”农业风险保障金由市级设立，县级按比例注入，建立资金审批发放流程。救助资金实行年度清零制度，即当年发生风险的要在当年 12 月 20 日前救助到位。保障金按年度进行清算，在一个运转周期内，扣除实际支付保障金额和相应经办服务费用、管理费用后的结余，顺延为下一年度风险保障金；在一个运转周期内或结束后，如风险保障金不足，缺口部分由县财政资金或其他社会资金按实际缺额予以补充。风险保障金使用要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并自觉接受审计、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三) 经办服务。在精准防贫“忻保障”战略合作协议的框架下，明确经办服务机构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五寨支公司。由县乡村振兴部门与经办服务机构签订巩固成果“晋忻保”农业风险保障合作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要按照经办服务质量和风险保障金使用绩效等情况建立相应激励约束机制。经办服务机构的服务费用按年度发放风险保障金额实际总额的 5% 支付，管理费用按风险保障金总规模的 3% 支付。经办服务机构要落实好各项服务措施，强化服务团队建设，明确操作要点，规范工作流程，扎实做好经办服务工作。

## 五、保障范围及认定办法

### (一) 保障范围及救助标准

1. 保障范围：建档立卡脱贫户和“三类户”种植的小杂粮、甜糯玉米、甘甜红薯、中药材、食用菌等，以及饲养的牛、羊、驴、鸡等。

2. 救助标准：小杂粮 1000 元/亩、甜糯玉米 600 元/亩、甘甜红薯 600 元/亩、中药材 1000 元/亩、食用菌 4.5 元/棒、牛 5000 元/头、羊 500 元/头、驴 5000 元/头、鸡 15 元/只。每户价格、灾害两项救助金额最高封顶 20000 元。

3. 触发基点：当保障范围内的建档立卡脱贫户或“三类户”的农畜产品因暴雨、暴风、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旱灾、冻灾、病虫害、疫病疾病、泥石流、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或市场价格下跌造成损失，收支测算后的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年扶贫标

准指导线时（中央政策性及地方政策性保险产品除外），触发“晋忻保”救助基点。

收支测算时，人均收入以《收支测算表》为基本依据，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转移性收入、财产性收入等。

## （二）认定办法

1. 建立台账。每年5月底前，经办机构联合乡村两级建立建档立卡脱贫户和“三类户”种养品种、种养数量，经村两委主干和包（驻）村干部现场核定并签字确认后上报乡（镇），县乡村振兴部门进行备案。

2. 个人申请。因自然灾害、价格波动等导致建档立卡脱贫户和“三类户”种养农畜产品减产减收并发生返贫、致贫风险时，建档立卡脱贫户和“三类户”应及时向村民委员会（或社区居委会）、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统一向经办机构提出申请保障，并提供家庭成员基本情况、降价损益情况、受灾情况、相关支出凭证、票据、银行账户、图片、视频等资料。

3. 实地勘测。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接到个人申请后，及时报乡（镇）人民政府，由乡（镇）人民政府提请经办机构进行实地勘测。①种植作物：经办机构根据申请对象申报情况，会同村委会、包（驻）村干部进行首次实地勘测，并做好现场记录，留存影像资料。每年10月底前，保障对象如实填写《收支测算表》和其它收入实际所得的相关资料报村民委员会，经办机构根据申请对象申报情况会同村委会、乡（镇）人民政府对种植作物进行二次实地复勘并确定损失情况，对是否符合风险保障标准进行整体综合评估，经办机构、村委会和乡（镇）人民政府共同就风险保障金额提出意见并加注意见后，报县乡村振兴部门。②养殖畜禽：经办机构根据被保障对象申报情况，会同村委会和乡（镇）人民政府实时现场勘测并确定损失情况，对是否符合风险保障标准进行整体综合评估，经办机构、村委会和乡（镇）人民政府共同就风险保障金额提出意见并加注所在村委、乡（镇）政府意见后，报县乡村振兴部门。上报资料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乡（镇）人民政府、经办机构各留存一份。

4. 部门核查。根据经办机构、村委会和乡（镇）人民政府的风险保障意见，县乡村振兴部门就申请对象家庭的农畜产品因暴雨、暴风、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旱灾、冻灾造成的人均收入跌入当年扶贫标准指导线以下提请县农业农村、气象、水利、应



急相关部门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因泥石流、山体滑坡造成的人均收入跌入当年扶贫标准指导线以下，县乡村振兴部门提请自然资源、气象、应急部门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因病虫害、疫病疾病造成的人均收入跌入当年扶贫标准指导线以下提请县农业农村部门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因市场价格波动造成的人均收入跌入当年扶贫标准指导线以下提请县农业农村牵头、发改部门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5. 审核公示。县乡村振兴部门会同经办机构根据所属村委、乡（镇）、相关部门提供的核查意见，确定保障对象及保障金额，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6. 实时保障。经办服务机构对审核公示后符合风险保障的对象进行风险保障金支付，并对保障对象的相关档案资料按户进行整理存档。

7. 县级公告。县政府按年度将保障情况在政府门户网站或地方媒体进行公告。

（三）否决条件。存在下列情形的不予保障：

1. 在一个保障期内，农畜产品种养基础信息台账中的畜禽出栏补栏或发生交易时应及时报告村委进行备案，否则将不列入保障范围。

2. 存在虚报种养品种、种养数量，隐瞒家庭收支等情况的，不列入保障范围。

3. 其它不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救助保障范围的情况。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相关部门要把“晋忻保”和“忻保障”作为巩固脱贫成果、“两轮双保”的重要举措抓好落实。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作用、督促考核巩固成果“晋忻保”农业风险保障相关工作，及时组织农业农村、气象、发改、水利、自然资源、应急等部门进行研究，真正实现上下联动，齐抓共管，推动巩固成果“晋忻保”农业风险保障政策落到实处。

（二）加强资金保障。县财政部门要积极筹措财政资金，并创新资金筹措机制，提倡和鼓励社会资金、援助资金及其它非政府投资用于巩固成果“晋忻保”农业风险保障金。要加大资金保障力度，财政、审计、银保监部门要加大对巩固成果“晋忻保”农业风险保障金的监管力度，做好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确保资金使用公开公正、阳光透明。

（三）加强政策宣传。县、乡（镇）两级要充分运用报刊、电视、广播和网络等多种媒

体形式，重点依托包村干部、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着重对“晋忻保”政策的内容、程序、意义等进行宣传，并组织实施好政策的落地到户工作，全面保障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和受益权，切实提高巩固成果“晋忻保”农业风险保障政策的知晓率和使用率，牢牢兜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四）加强督查考核。巩固成果“晋忻保”农业风险保障作为县委、县政府乡村振兴督导组重点督查内容，重点就组织领导、政策落实、工作成效等情况进行督查，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取得实效。把督查内容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进行考核评估。同时结合扶贫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对在巩固成果“晋忻保”农业风险保障政策落实中存在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坚决从严惩处。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  
**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7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  
**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根据省医保局、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乡村振兴局、中国银保监会山西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晋医保发〔2021〕17号）及市医疗保障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等九部门《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办法》（忻医保发〔2021〕21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

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总体思路和要求，坚持有序调整、平稳过渡，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解决农村居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医疗保障问题，加快补齐民生短板，持续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不断增强农村参保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目标任务

在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全县在规定的5年过渡期内，通过优化调整医疗保障帮扶政策，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统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常态化保障平稳过渡。完善三重制度综合保障政策，在坚持医保制度普惠性保障功能的同时，增强对困难群众基础性、兜底性保障。不断优化经办服务管理，巩固县域内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住院“一站式”结算，提升参保群众的医保获得感和满意度。

## 二、优化完善医疗保障帮扶政策，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

“三保险、三救助”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保障帮扶政策执行到2021年底。从2022年1月1日起，对特困人员（含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下同）、低保对象、享受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重度残疾人和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返贫致贫人口等执行参保分类资助、基本医保普惠、大病保险倾斜、医疗救助托底保障政策。

### （一）优化资助参保政策

稳定脱贫人口不再享受资助参保政策。2022-2025年，易返贫致贫人口（包括脱贫不稳定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不含已纳入低保、享受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重度残疾人、特困供养范围人员，下同），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按每人每年280元的标准定额资助；返贫致贫人口按个人缴费标准90%的比例给予定额资助。自2022年起，特困人员给予全额资助，低保对象、享受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重度残疾人按个人缴费标准80%的比例给予定额资助（低于280元按280元资助）。资助参保所需资金，享受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通过享受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资

助，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给予资助；重度残疾人由县残联申请财政资金资助；其余人员由医疗救助基金负担。（2022年各类人员个人缴费标准见附表）

## （二）落实基本医保公平普惠政策

自2022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原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县域内、市级、省级住院医保目录内费用年度0.1万元、0.3万元、0.6万元自付封顶政策，执行全市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

## （三）完善大病保险倾斜支付政策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继续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实施倾斜支付，起付线降低50%，报销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自2022年1月1日起取消封顶线。

## （四）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政策

自2022年1月1日起，严格执行全省统一的医疗救助待遇政策，分类做好医疗救助工作。特困人员目录内个人自付住院医疗费用由医疗救助给予保障。返贫致贫人口目录内个人自付住院医疗费用，按70%的比例给予医疗救助，省内住院单次目录内费用综合支付比例达不到90%的，救助到90%。低保对象目录内个人自付住院医疗费用，按70%的比例给予医疗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6万元。经三重制度支付后，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给予倾斜救助。

## （五）完善门诊医疗保障政策

自2022年1月1日起，要加大门诊医疗救助力度，门诊和住院救助共用年度救助限额。纳入全省统一的门诊慢性病病种保障范围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门诊政策范围内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按规定报销后，剩余部分特困人员按60%、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按30%的比例给予救助，住院管理的按次实施医疗救助，限额管理的年底一次性救助。符合享受门诊特药保障政策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特药保障范围内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按规定报销后，剩余部分特困人员按20%、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按10%的比例救助。

## （六）调整攻坚期内的补充医疗保险政策

自2022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补充医疗保险制度。继续执行定点

医疗机构目录外控费比例的规定，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在省内一类、省市级二类、县级二类及三类收费标准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目录外费用分别不得超过总费用的30%、20%、15%，凡超过控制比例的费用均由医疗机构承担。过渡期内，返贫致贫人口省内住院目录外控制比例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由医疗救助基金按85%的比例救助。

### 三、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

#### （一）确保农村低收入人口应保尽保

县医疗保障局、民政局、乡村振兴局等部门要积极落实本部门管理对象的参保动员主体责任，重点做好脱贫人口的参保动员，合力做好分类资助参保工作。县医疗保障局要会同民政、残联、乡村振兴、退役军人等部门健全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易返贫致贫人口、享受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重度残疾人参保台账，确保纳入资助参保范围且核准身份信息的上述对象动态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对已实现稳定就业的脱贫人口，引导其依法依规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做好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和易返贫致贫人口参保和关系转移接续工作，跨区域参保关系转移接续以及非因个人原因停保断保的，原则上不设待遇享受等待期，确保待遇接续享受。

#### （二）坚决治理医保扶贫领域过度保障政策

坚决防范福利主义，严禁超越发展阶段、超出承受能力设定待遇保障标准，杜绝新增待遇加码政策。对稳定脱贫人口取消脱贫攻坚期内超常规措施安排，转为按规定享受公平普惠的医疗保障待遇。

#### （三）建立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

县民政局、乡村振兴局要依托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平台、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做好因病返贫致贫风险监测，建立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的主动发现机制、动态监测机制、信息共享机制、精准帮扶机制，及时向县医疗保障局推送相关数据信息。

县医疗保障局要建立依申请救助机制，按照个人申请、医保局审批的程序，对发生高额医疗费用的易返贫致贫人口和纳入乡村振兴部门监测范围的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对象，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支付后符合规定的个人自付费用，按规定给予医疗救助，防止因病返贫致贫。本年度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

住院医疗费用超过上年度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的部分，按 70%的比例给予医疗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 6 万元。

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对其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等报销后，扣除社会互助帮困等因素，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医疗费用仍然较重的，由县医疗保障局会同民政、财政、卫健体、乡村振兴等部门集体研究，确实困难的可通过医疗救助和临时救助等渠道给予解决，救助帮扶标准可参照发生高额医疗费用的易返贫致贫人口执行，确保不因病返贫致贫；同时，县民政局、乡村振兴局等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符合监测、救助条件的纳入相应的保障范围。

各单位要加强动态监测，及时预警，提前介入，跟进落实帮扶措施。健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减贫机制，鼓励商业健康保险和医疗互助发展，不断壮大慈善救助，形成对基本医疗保障的有益补充。

#### （四）健全资金投入保障机制

按照晋医保发〔2021〕17 号要求，稳妥将脱贫攻坚期省、市、县自行开展的其他医疗保障扶贫措施资金统一并入医疗救助基金。自 2022 年起，按 2021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资助参保资金预算标准和补充医疗保险资金预算标准，将各级财政投入的资助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补助资金、补充医疗保险资金并入同级医疗救助基金。财政部门应进一步加大医疗救助资金投入，确保政策有效衔接、待遇平稳过渡、制度可持续。

### 四、稳步提升服务管理水平，推进医疗保障和医疗服务高质量协同发展

#### （一）提升经办服务管理能力

按全市统一部署，加紧推进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经办管理体系建设，要充分运用好基层能力提升经费，重点加强农村地区医保经办能力建设，大力推进服务下沉，促进城乡资源均衡配置。县医保局要配合上级医保不断巩固市域内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基本实现异地就医备案线上办理，稳步推进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工作。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诊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提高优质医疗服务可及性。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探索对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实行总额付费，加强监督考核。

#### （二）合力降低看病就医成本

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探索推进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进一步扩大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范围。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动态调整医保药品目录，建立医保医用耗材准入制度。县医疗保障局要创新完善医保协议管理，持续推进支付方式改革，配合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规范诊疗管理。强化医疗服务质量管理，优先选择基本医保目录内安全有效、经济适宜的诊疗技术和药品、耗材，严格控制不合理医疗费用发生。

### （三）引导实施合理诊疗促进有序就医

继续保持基金监管高压态势，建立和完善医保智能监管子系统，完善举报奖励机制，切实压实监管责任，加大对诱导住院、虚假医疗、挂床住院等行为打击力度。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引导居民有序合理就医。全面落实异地就医就医地管理责任，优化异地就医结算管理服务。建立健全医保基金监督检查、信用管理、综合监管等制度，推动建立跨区域医保管理协作协查机制。

## 五、组织实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方案

各有关单位要自觉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总体部署上来。健全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强化工作力量、组织保障、制度资源等方面的统筹衔接。要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工作办法，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层层落实责任，周密组织实施。县医疗保障局牵头建立由民政、财政、卫健体、税务、银保监、乡村振兴、退役军人事务和残联等部门参与的协调会议制度，适时召开会议研究解决政策衔接过渡中的重大问题，推进目标任务高质高效落实。

### （二）加强部门协同，压实部门责任

县医疗保障局负责统筹推进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制度、机制建设，抓好政策落实。县民政局负责特困人员（含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对象的身份认定、信息共享工作，做好参保动员，确保特困人员（含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对象参保率 100%；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做好稳定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人口（包括脱贫不稳定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的身份认定、信息共享工作，做好参保动员，确保易返贫致贫人口参保率 100%；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做好享受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的身份认



定、信息共享和参保资助等工作，确保优抚对象参保率 100%；县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做好重度残疾人的身份认定、信息共享和参保资助等工作，确保重度残疾人员参保率 100%；各乡（镇）负责做好本辖区内普通城乡居民及稳定脱贫人口参保动员，确保本辖区内普通城乡居民参保率达 98%以上，稳定脱贫人口参保率 100%；县财政局负责做好资金投入保障，将脱贫攻坚期内资助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补充医疗保险等资金并入医疗救助基金；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做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和医疗机构行业管理；国家税务总局五寨县税务局协同做好费款征收工作；忻州银保监局五寨监管组规范商业健康保险发展。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及时充分共享相关信息，凝聚部门合力。

### （三）搞好组织动员，做到应保尽保

全县要统筹各种力量，认真做好宣传发动、精准分类、资金筹集等工作，确保医疗保障帮扶政策落实到户到人到位。要强化宣传发动，线上依托电视、自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线下借助电子屏、大喇叭、政策宣讲团、宣传手册等方式，深入乡村进行全方位、立体式、广覆盖的政策宣传，确保各项医疗保障帮扶政策家喻户晓，调动广大群众参保的积极性。要千方百计筹集参保资金，以调动积极性、确保参保率为目标，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或减轻个人缴费负担。动员有条件的个人积极参保缴费，鼓励子女、亲友等监护人积极履行赡养义务；要全面建立爱心助医基金，通过爱心企业、社会各界人士筹集善款，对特殊缴费困难户予以帮助；要用好村集体经济收益，有条件的乡村可以代缴个人自费部分。

### （四）加强运行监测，狠抓工作落实

全县要加强脱贫人口医保帮扶政策落实和待遇享受情况监测。县医疗保障局要做好与各乡（镇）、民政、乡村振兴、退役军人事务和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数据库的信息比对和信息共享，健全医保综合保障信息台账，加强信息动态管理，及时跟踪政策落实、待遇享受情况，做好因病返贫致贫风险预警和相关政策的督导落实。

全县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加强政策解读，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凡过去文件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本方案的贯彻落实情况要向有关部门反馈，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附表：

五寨县 2022 年度  
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

人员类别	政府资助部分	个人自付部分
脱贫不稳定人口	280 元	40 元
边缘易致贫人口	280 元	40 元
低保救助对象（农村 城镇）	280 元	40 元
重度残疾人员	280 元	40 元
在乡重点优抚对象	280 元	40 元
返贫致贫人口	288 元	32 元
特困人员（农村 城镇）	320 元	0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320 元	0
普通城乡居民	0	320 元
稳定脱贫人口	0	320 元

#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五寨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8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现将《五寨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五寨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通知》（晋政发〔2019〕15号）、《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忻政办发〔2020〕88号）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大力推进市场监管理念和方式的改革创新，实现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底，实现全县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县直相关部门在市场监管领域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力争到 2022 年底，全县市场监管领域新型监管机制更加完善，企业信用意识和自我约束力显著增强，政府监管效能显著提升，基本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做到对违法者“利剑高悬”，对守法者“无事不扰”。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全面覆盖。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取代日常监管原有的巡查制和随意检查，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

坚持规范透明。严格依法依规落实市场监管责任，形成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都要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实现阳光监管，杜绝任性执法。

坚持问题导向。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监管，针对突出问题和风险开展双随机抽查，提高监管精准性。在按照抽查计划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同时，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具体问题要进行有针对性地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线索依法依规处理。

坚持长效制约。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一查到底、依法处罚，并将处罚结果记于相应市场主体名下，实施联合惩戒，形成对违法失信行为的长效制约。

坚持协同推进。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双随机抽查结果部门间共享交换和互认互用机制。

## 三、重点工作任务

### （一）成立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

在市场监管领域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协调难度大，为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统一协调和指导，县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市场监管、发改、教育、公安、人社、住建、交运、农业农村、工信、文旅、卫健体、应急、统计、生态环境等部门参加的五寨县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承担县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各相关单位要参照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确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有序推进。

## （二）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

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以下简称公示系统）建设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是全省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省级平台）。县市场监管局要根据国家、省、市和我县有关工作要求，为全县各级各有关部门实施抽查检查、结果集中统一公示和综合运用提供技术支撑。各部门已经建设并使用的工作平台要与省级平台整合融合，避免数据重复录入、多头报送。各相关部门要依托省级平台实现相关监管信息互联互通，满足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需求。要着力规范计划制定、名单抽取、结果公示、数据归档等抽查检查工作程序，做到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

## （三）统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

1. 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全县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建立本部门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根据省、市制定的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结合我县实际，及时指导全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开展抽查检查工作。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针对涉及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领域，抽查比例和抽查频次不设上限；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和抽查频次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置上限。要严格控制重点检查事项的数量和一般检查事项的抽查比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通过相关网站和省级平台向社会公开。

2. 建立随机抽查“两库”。要依托省级平台，建立健全覆盖市、县两级，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以下简称“两库”）。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通过分类标注、批量导入、单户录入等方式，在省级平台分别建立与抽查事项、部门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避免出现监管真空。检查对象名录库既可以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也可以包括产品、项目、行为等。检查对象属于市场主体的，要与行政审批部门登记的市场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市场主体名称、地址等信息保持一致。涉及多项监管业务的部门，要对本部门各业务条线监管抽查事项的检查对象，分别建立相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分库。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包括所有相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

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部门岗位等要素分类标注，提高检查专业性。对特定领域的抽查，可在满足执法检查人数要求的基础上，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和专家学者等参与，通过听取专家咨询意见等方式辅助抽查，满足专业性抽查需要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检查对象和执法检人员变动情况，对“两库”进行动态管理，确保分类准确、全面覆盖、更新及时。

3. 制定随机抽查工作规范。各有关部门可以根据监管实际制定完善抽查工作细则，就抽取方法、检查流程、审批权限、公示程序、归档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随机抽查工作指引，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包含的各类抽查事项逐一明确抽查的工作程序、项目、方法等，方便基层执法检查人员操作，提高抽查检查规范化水平。

#### （四）统筹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县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制定全县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要结合本地实际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抽查要求，统筹制定本辖区的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要涵盖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将年度部门联合抽查计划纳入各级年度抽查计划，明确工作任务和参与部门。科学确定部门联合抽查的事项和发起、参与部门，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可以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及监管领域、执法队伍的实际情况，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频次和被抽查概率，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又防止任意检查和执法扰民。

#### （五）科学实施抽查检查

1.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各部门要根据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组织开展本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共同实施规范高效的联合抽查工作常态化机制。联合抽查的牵头部门、发起部门要根据涉及的对象范围，会同有关参与部门，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根据实际情况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

2. 科学确定抽查检查方式。根据监管实际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开展抽查工作，涉及专业领域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

等，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鼓励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问题发现能力，实现全过程留痕。

3. 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公示系统和门户网站等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和“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要强化抽查检查结果政府部门间互认，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

#### （六）做好个案处理和专项检查工作

在充分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这一基本手段的同时，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立即进行检查、处置；需要立案查处的，要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处理。要坚持问题导向，对通过上述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市场秩序存在的突出风险，要通过双随机抽查等方式，对所涉抽查事项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要将抽查检查结果归集至公示系统，为开展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创造条件。对无证无照经营，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无证无经营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 （七）推进综合监管和智慧监管

要积极开展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把抽查检查结果作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的重要考量因素，针对不同行业领域的风险和市场主体的信用状况，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对守信者“无事不扰”、对失信者“利剑高悬”，打造宽严相济的营商环境。要积极推进智慧监管，充分运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增强大数据运用能力，实现“互联网+监管”背景下的监管创新，实现监管风险的动态评估和准确预测，提高监管的智慧化、精准化水平。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指导协调

县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强化统筹协调，加强对本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督促。各相关单位对本辖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负责，

要制定出台具体实施办法，合理配置、统筹使用执法资源，提高装备水平，完善档案管理，确保有效监管。财政部门要统筹做好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经费保障。要将各有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加强督查督导，跟踪问效。

## （二）严格责任落实

基本原则。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既要严格问责追责，又要有效保护基层执法检查人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对未履行、不当履行、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要按照“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市场监管领域部门执法检查人员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但检查对象未被抽到或抽到时未查出问题，只要执法检查人员不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形的，免于追究其相关责任。

追责情形。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及其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未按要求进行抽查检查，造成不良后果的；未依法及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涉嫌犯罪案件，未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抽查任务的；其他依法依规应当追究责任的。

免责情形。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及其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相关市场主体出现问题的，可以免除行政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抽查工作计划安排，已履行抽查检查职责的；因现有专业技术手段限制不能发现所存在问题的；被检查对象发生事故，性质上与执法检查人员的抽查检查不存在因果关系的；因被委托进行检查的专业机构出具假报告等，导致错误判定或者处理的；其他依法依规不应当追究责任的。

## （三）营造浓厚氛围

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法治化进程。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强化监管执法业务培训，提升市场监管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能力和水平，结合实际大胆探索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新模式，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加快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



附件：

1. 五寨县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2. 五寨县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实施办法
3. 五寨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考核办法

## 五寨县市场监管领域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统筹推进我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现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流程化、全覆盖，特制定本制度。

### 一、主要职责

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县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各项部署和要求。研究制定年度全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计划、工作任务和工作措施；对全县统一组织开展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抽查任务进行安排和部署；分析研究全县各单位“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开展情况，研究解决各单位在工作开展中遇到的各类问题；推广和总结各单位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形成的有效做法和先进经验；按半年度有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行督查考核；针对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行业和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涉及监管的可能影响社会公共安全和利益的风险点研究确定随机抽查的重点事项；完成我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其他相关工作。

### 二、组成人员

召 集 人：周德华 县政府副县长

副召集人：张耀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成 员：徐文龙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周 达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周晋堂 县教育科技局局长

郭效生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刘 维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韩耀忠 县公安局主任科员

范 波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郝 伟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鹏珍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徐凤祥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万美君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沈文华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顾效忠 县统计局局长  
张建荣 市生态环境局五寨分局局长  
王国栋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补有关单位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场监管局局长担任，主要职责为组织落实联席会议有关决定，完成召集人交办的其他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明确一个职能科室（或部门）负责联席会议有关工作，指定一名人员担任联络员，负责联席会议日常联络工作及处理相关事宜。

成员单位更换负责人、责任科室（或部门）和联络员，要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备。

###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围绕全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总体部署，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通报情况，交流经验，研究工作联席会议议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后提出，报办公室主任审定，涉及全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重大问题的，报上级有关部门审定。联席会议由召集人召集，以研究审定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为导向，可视情况邀请其他有关部门和专家参加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会议安排，明确议定事项，记录和编发会议纪要；适时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联席会议议题和需要提交的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工作要求

联席会议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切实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并及时通报情况，形成高效工作机制；各成员单位要认真研究部门内部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有关问题，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做到情况互通、信息共享。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工作情况沟通反馈，每半年形成一次工作情况总结，及时反映本单位“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情况、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并于每年6月底、12月底报联席会议办公室。

## 五寨县市场监管领域 “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检查实施办法

县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办公室）每年组织不少于 4 次县级层面部门联合检查，并确定牵头和参与部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实际，可作为牵头部门对需要联合检查的其他部门发起邀约，相关部门应积极参与联合检查。

### 一、制订联合检查计划

（一）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根据工作实际，牵头组织协调需要联合检查的部门，并制订部门联合检查计划，同时报联席会议办公室。

（二）针对社会关注度高、投诉举报多、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等领域，需要进行联合检查的，联席会议办公室和相关部门可临时调整增加联合检查计划。

（三）联合检查计划要明确检查起止时间，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备，并向社会公示检查计划。

### 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联合检查发起部门会同各参与部门，通过省级平台，按照联合检查计划确定的抽查比例，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 三、抽取和匹配检查人员

联合检查发起部门会同参与部门，通过省级平台，在执法检查人员数据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名单，并根据实际情况将检查事项、执法检查人员与抽到的检查对象进行自动匹配。

### 四、开展联合检查

（一）联合检查发起部门负责完成检查任务、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的分派，各参与部门按要求落实检查人员和检查任务。

(二) 联合检查发起部门统筹安排检查日程，确定各联合检查组和检查方式。

(三) 联合检查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检查计划明确的检查事项，对检查对象实施检查，对确定的检查内容应当一次性完成检查。

#### **五、结果处理及衔接**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在联合检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联合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级平台进行公示，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做好监管衔接工作。

## 五寨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科学评价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多证合一”改革工作成效，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通知》（晋政发〔2019〕15号）、《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忻政办发〔2020〕88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遵循客观公正、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统筹兼顾、因地制宜的原则。

第三条 考核对象为各部门。考核工作由县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实施每年开展一次。

第四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考核对象所承担的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推进落实情况。

第五条 考核评定采用百分制评分法。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三个等次。得分80分及以上且排名前5位的考核等次为优秀，其余考核等次为良好；得分80分（不含80分）以下的，考核等次为一般。

第六条 考核指标能通过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部门协同监管平台等查询的，以平台数据为准。考核程序包括全面自查、实地复核、综合评价等3个环节。

第七条 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综合对各相关单位的日常工作、自查报告、实地核查等情况，提出考核结果建议，报县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八条 考核结果将作为对相关部门进行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并对考核结果进行通报。

第九条 考核工作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的，考核等次直接确定为“一般”，并予以通报批评，同时，对相关责任人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寨县2021年度统筹整合财政资金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调整方案的通知**

五政办发〔2021〕8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五寨县2021年度统筹整合财政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调整方案》经县政府研究，同意进行年终调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4日

**五寨县2021年度统筹整合财政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调整方案**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1〕30号）、《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和《中共忻州市委、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及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统筹整合范围**

统筹整合使用的资金范围包括中央、省、市、县财政拨付的涉农资金，含上年结转结余及当年项目结余资金。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调整后为16大类)规定的可统筹整合的各类资金。

(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文件规定的可统筹整合的各类资金。

(三)《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1〕56号)文件规定的可统筹整合的各类资金。

(四)市县安排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经县政府批准可纳入统筹整合使用的其他各类资金。

## 二、整合资金规模

2021年统筹整合财政资金总规模为19343.97158万元,其中: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7681万元,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213万元,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995.71万元,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250万元,统筹整合部门涉农资金4204.26158万元。

## 三、资金项目安排情况(详见附表)

1.产业发展项目12个,安排资金8618.9991万元,其中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553.60672万元,统筹整合其他资金2065.39238万元。

2.产业发展配套建设项目6个,安排资金3345.9万元,其中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22.9万元,统筹整合其他资金1323万元。

3.金融扶贫项目1个,安排资金420万元,全部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人居环境巩固提升项目26个,安排资金6293.0594万元,其中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477.1902万元,统筹整合其他资金815.8692万元。

5.教育培训项目2个,安排资金271.387万元,全部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保障脱贫成果项目2个,安排资金394.62608万元,全部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四、资金管理

纳入年度统筹整合使用的财政涉农资金,设立资金整合台账。项目责任主体根据项目实

施工进度和验收结果，向财政部门提出用款计划，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拨付资金。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主体责任落实。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负责财政涉农资金的整合统筹协调，各乡（镇）和各部门依据工作职责负责做好项目安排、实施与资金落实，确保整合资金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各乡（镇）、各部门要切实加快项目资金支出进度，确保项目资金安全、及时、准确、规范、高效使用。严格执行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负面清单”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不得超标准使用统筹整合财政资金，做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公开透明。

（三）强化资金绩效管理。各乡（镇）、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从严管理资金，突出绩效导向，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审计、财政和监督监察等部门要加大审计和监督检查力度，对监管职责落实情况跟踪问效，并接受社会监督。

### 附表：

2021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计划表

附表

## 五寨县2021年统筹整合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国办系统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	项目地点	总投资	筹资方式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负责人	预期效益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整合其他资金							
							中央	省	市	县	中央	省	市	县				
1	产业发展项目																	
1	5100000991408304	2021年五寨县特色种植补贴项目	各乡(镇)脱贫户特色产业种植补贴(脱毒马铃薯每亩100元、谷子、豆类、高粱、糜黍每亩20元、甜糯玉米每亩60元、中药材黄芪每亩500元、甘草、党参、大黄、柴胡、板蓝根、志远、苍术、苦参、牛蒡子每亩100元、食用葵80元)。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各乡(镇)	487.7346	487.7346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张鹏珍	鼓励农户调整产业结构,大力发展特色种植产业,增加经济收入。	
2	5100000991197535	小河头镇羊道沟村育繁羊养殖项目	建设草料库、围墙、消毒室、化粪池、水电的配套、水塔、渗水井、路面的硬化、10000只羊的圈舍、养殖场绿化、地磅、兽医室等;建设饲料厂、冷链、运输车(冷藏);扩建20000只羊的圈舍。三期工程建设完成后,形成存栏30000只,年出栏60000只的养殖规模。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小河头镇羊道沟村	1000	1000							小河头镇人民政府	小河头镇人民政府	王锦春	建设完成后,形成存栏30000只,年出栏60000只的养殖规模,年可为村集体产生收益60万元。	
3	5100000991226372	2021年五寨县搭建就业平台、促进有劳动力脱贫人口就业项目	在南关、西关交叉路口租用4000平米厂房搭建就业平台,用于引进劳动密集型企业,解决500人就业问题,每人每年实现3万元收入进一步保障有劳动力脱贫户、监测户就业问题,确保稳定增收。	2022年6月底前完成	砚城镇	80			80					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局	张海东	吸纳劳动密集型企业,解决500人就业问题,预计每人每年实现3万元收入进一步保障脱贫群众就业问题。	

4	5100000991409875	2021年五寨县村级光伏扶贫联建电站建设项目	建设五寨县村级光伏扶贫电站14座,总规模35.2mw,惠及贫困村150个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孙家坪乡、胡会乡、小河头镇、三岔镇、孙家坪、杏岭子乡、韩家楼乡和东秀庄乡	2445.2582	2273.5064	146.46	25.2918						发改局	发改局	周达	发展村级光伏产业,增加村集体收入
5	5100000991947617	现代种业提升工程杂粮项目	建设红芸豆、谷子等繁育基地3085亩,建设燕麦、荞麦繁育基地1300亩。建设一个杂粮绿色增产增效千亩示范片,示范片内布置3—5个新品种。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小河头镇黄崖湾村等	100									农业农村局	鑫丰盛种业公司	牛云飞	优选适合当地杂粮品种,助力全县杂粮精深加工产业集群发展
6	5100000991948189	现代种业提升工程脱毒马铃薯项目	建设马铃薯原种基地200亩。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科园实业有限公司	10									农业农村局	科园实业有限公司	石峰斌	有效带动脱毒马铃薯种薯产业发展。
7	5100000991231816	“三品一标”认证主体奖补项目	对2020年获得“三品一标”认证的经营主体给予奖补。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县域	14			14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邢新光	鼓励当地企业发展品牌,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带动贫困户增收。
8	5100000991948467	加工型马铃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小河头镇小河头村、小武州村、黄崖湾村、马军营村、魏家坡村、庄窝村、大刘家湾村、旧寨村;胡会乡大胡会村、小胡会村、安子村、东鸡儿洼村集中连片建设五寨县现代加工型马铃薯种植示范基地30000亩。该项目中651.0576万元由胡会乡代为实施、400万元由小河头镇代为实施。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小河头镇胡会乡	2651.0576					1620.15032				产业集聚区发展中心	五寨县兴五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李永军	通过扶持加工型马铃薯产业发展,带动全县种植农户优化种植产业结构,实现高产、高值,进一步增收、致富。
9	5100001034124477	小杂粮园区建设配套项目	配套建设小杂粮园区一期前期费用。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前所乡前所村	306.4636									前所乡人民政府	前所乡人民政府	肖启龙	配套建设小杂粮园区,带动县域发展小杂粮产业。
10	5100001034127619	五寨兴茂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万吨柠条综合利用产业建设项目	建设生产车间、产品库房、原料厂及附属建筑,购置柠条收获、原料粉碎、制粒包装、电控系统等生产设备设施,100余台套,年加工1万吨柠条饲草。	2022年12月底完成	小河头镇羊道沟村	500	500								小河头镇人民政府	小河头镇人民政府	王锦春	发展柠条特色产业,为村集体每年带来30万元收益。

11	5100001080931229	五寨县2021年黄土高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五寨县2021年黄土高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人工造林（乔木）2.5万亩，封山育林0.5万亩。	2021年12月底	五寨县	924.4851									林业局	林业局	张银业	该项目可通过农民造林专业合作社带动贫困户稳定增收，项目建成后能够防风固沙、涵养水源、显著改善当地生态环境
12	5100001066967011	五寨县2018年度吕梁山生态脆弱区及黄土高原治理沙棘特色经济林项目第四年市级农户补助项目	五寨县2018年度吕梁山生态脆弱区及黄土高原治理沙棘特色经济林项目第四年市级农户补助资金100万元	2022年6月底完成	三岔镇前所乡	100				100					林业局	林业局	张银业	通过补贴增加农户收入。
二	产业发展项目配套项目																	
13	5100000991192227	五寨县百梦园就业创业广场项目	建筑总占地9630.4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商铺、综合服务市场、小广场、绿化、地下管线及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能有效促进西城区百梦园、百万庄、民福小区等移民搬迁小区搬迁人口就业、创业。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百梦园移民小区对面	1019.4	1019.4								住建局	住建局	范波	项目建成后能有效促进西城区百梦园、百万庄、民福小区等移民搬迁小区搬迁人口就业、创业。
14	5100000991227524	五寨县物流园区配套设施项目	建设分拣车间600平方米，仓储库1200平方米。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砚城镇	156	35			121					产业集聚区发展中心	产业集聚区发展中心	李永军	建成分拣车间、仓储库确保物流企业有序运行，带动全县物流产业发展，解决脱贫劳动力就业创业。
15	5100000991228823	五寨县杏岭子乡产业基地项目	杏岭子乡官咀村产业基地。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杏岭子乡官咀村	50.5				50.5					杏岭子乡人民政府	杏岭子乡人民政府	贺震	解决搬迁群众生产问题。
16	5100000991231405	五寨县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小河头镇魏家坡村、大刘家湾村、殷家湾村、何家岭村，建设高标准农田9000亩。	2022年6月底完成	小河头镇魏家坡村、大刘家湾村、殷家湾村、何家岭村	1350				27		900	423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黄维	通过建设高标准农田，有效提高耕地适种作物品种，增加作物产量，推动种植产业发展和种植结构调整。
17	5100000991411620	2021年新型职业农民培训配套设施项目	结合我县实际，开设烹饪、福利、农机操作及维修、汽车维修、机电维修、计算机操作等专业培训，配套设施设备，进一步提升脱贫群众劳动技能。	2022年3月底前完成	砚城镇	500	500								教科局	教科局	周晋堂	改善技能培训场所，提高就业培训力度。

18	5100000991207810	东方希望集团现代化生猪养殖配套项目	配套新建产业发展道路3500米,宽6米。	2022年6月底前完成	李家坪乡李家坪村	270	270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局	郝伟	完善交通条件,满足产业发展需要。
三	金融扶持项目																	
19	5100000941673545	五寨县2021年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用于全县脱贫户、“两类户”小额贷款贴息。	2022年1月底前完成	各乡(镇)	420	420								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局	张海东	通过对脱贫户、“两类户”小额贷款贴息,鼓励通过发展产业增收致富。
四	人居环境巩固提升项目																	
20	5100000991229532	前所乡右所村排水工程	都咀路口建设宽1.8米,高1.5米排洪渠,长约810米,305省道北侧150米左右的挡水墙,避免农田被毁。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前所乡右所村	180	180								前所乡人民政府	前所乡人民政府	肖启龙	解决汛期右所村农田水毁问题。
21	5100000991949572	以工代赈杨可庄到麻地洼通村道路改造项目	改造道路2.867公里。具体路基挖方:1630立方米;路基填方4172立方米;排水工程边沟210米,急流槽182米,拦水带1020米,防护工程254立方米。路面工程12175.5平方米;涵洞工程1道1-1.5米圆管,平面交叉1处,交通安全设施为876米波形护栏。	2022年6月底前完成	东秀庄乡杨可庄村到麻地洼村	198	198								发改局	东秀庄乡人民政府	尤晓磊	改善两村及周边800余口人的生产生活困难,服务于沿线村群众生活出行、农村生产、周边农资及农产品运输。
22	5100000991231178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在韩家楼乡峰兑堡村、胡会乡夏家洼等14,村建设洗井3眼、更换水泵3套、建蓄水池2座、铺设管道800米、安装水表255块等。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韩家楼乡峰兑堡、胡会乡夏家洼等14村	89.01	9.01								水利局	水利局	贾贵良	保障农村人蓄饮水质量。
23	5100000991206518	东秀庄乡狮新村产业发展道路	新建狮新村产业发展道路长800米,宽5米。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东秀庄乡狮新村	23	23								东秀庄乡人民政府	东秀庄乡人民政府	尤晓磊	完善交通条件,满足产业发展需要。
24	5100000991209175	五寨县前所乡清涟村产业发展路	前所乡清涟村神路沟产业发展道路1800米。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前所乡清涟村	120	120								前所乡人民政府	前所乡人民政府	肖启龙	完善交通条件,满足产业发展需要。
25	5100001034189393	五寨县三岔镇三岔村村内道路硬化维修项目	重新铺设柏油路面8100平米,下水管道350米,新建10个下水井。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三岔镇三岔村	152	152								三岔镇人民政府	三岔镇三岔村村委会	侯永林	进一步改善村内道路年久失修,破烂影响出行安全问题。

26	5100000991950060	五寨县村容村貌整治街巷硬化项目	贫困村街道硬化。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各乡镇	3171									交通运输局	五寨汇丰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郝伟	进一步改变村容村貌，提高人民生活生产环境。
27	5100000991211532	2021年五寨县农村人居环境六乱整治项目	十个乡（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包括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等。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各乡镇	200	200								乡村振兴局	各乡镇	张海东	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达到干净整洁。
28	5100000991228287	2021年五寨县“十三五”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充电桩建设项目	在“十三五”集中安置点百梦圆、百万庄、民生家园、阳光家园建设车棚、集中充电桩，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百梦圆、百万庄、民生家园、阳光家园小区	230					230				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局	张海东	为解决集中安置点搬迁群众电动汽车充电难、乱搭线充电等问题，进一步消除安全隐患，完善基础设施。
29	5100000991229221	杏岭子乡十三五期间易地搬迁单人户集中安置点维修项目	杏岭子乡十三五期间易地搬迁单人户集中安置点暖气改造工程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杏岭子乡下鹿角村	7.4					7.4				杏岭子乡人民政府	杏岭子乡人民政府	贺震	进一步完善集中安置点设施，提高安置人口的生活质量
30	5100000991204340	小河头镇羊道沟村水利项目	解决羊道沟村村民小组上白草沟、下白草沟村民小组在村生产、养殖用水。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小河头镇羊道沟村	80	80								小河头镇人民政府	小河头镇人民政府	王锦春	解决羊道沟村村民小组上白草沟、下白草沟村民小组在村生产、养殖用水。
31	5100000991413430	2021年五寨县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实施张家村、葛家村、旧堡村、薛家村4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上下水及供热管网建设，实现村容村貌整洁。	2022年6月底前完成	各乡镇	908.6692	899					9.6692			住建局	住建局	范波	打造美丽乡村示范，引领美丽乡村建设试点。
32	5100000991950459	农村供水工程改造项目	27村安装，智能远程传输水表34块。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小河头镇小河头村、三岔镇三岔村等27村	44						44			水利局	水利局	贾贵良	进一步提高农村供水安全保障能力。
33	5100000991950692	户容户貌巩固提升项目	对143户农户住房环境改造提升，户均奖补1.4万。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各乡镇	214.2						156.0752	58.1248		住建局	住建局	范波	进一步改变户容户貌，提高人民生活生产环境。

34	5100001034130150	孙家坪乡赵裕庄村供水工程项目	赵裕庄村所辖六个自然村兴建饮水工程6处，建蓄水池、配套管道。	2022年6月底完成	孙家坪乡赵裕庄村	112.5									孙家坪乡人民政府	孙家坪乡赵裕庄村村委会	杨飞	进一步提高6个自然村、690口人，羊1800只、猪500头，大牲畜280头大畜的饮水质量。
35	5100001034131504	杏岭子乡杏岭子村供水工程项目	建设深度550米水井1眼，及其配套设施，解决季节性缺水。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杏岭子乡碾子咀村前武王城村村民小组	100	100								杏岭子乡人民政府	杏岭子乡人民政府	贺震	为全村人解决生产生活季节性缺水问题。
36	5100001034133649	砚城镇西关村西河堰护坡建设项目	西河堰砌石头护坡长100米。护坡高度为2米。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砚城镇西关村	60					60				砚城镇人民政府	砚城镇西关村村委会	刘建明	进一步提高村内河道汛期安全和河道内环境卫生质量。
37	5100001034136564	砚城镇坡底村雨水管网改造工程	拆除混凝土路面336平米恢复336平米，铺设 HDPE 管 DN800：280米，检查井3座。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砚城镇西关村	23.9					23.9				砚城镇人民政府	砚城镇坡底村村委会	杨志新	实现雨水、污水管网分离，进一步完善村内设施，改善人居环境。
38	5100001034139014	小河头镇武家窑村新建过河桥项目	在村口新建混凝土过河桥一座。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小河头镇武家窑村	51.1048					51.1048				小河头镇人民政府	小河头镇武家窑村村委会	王锦春	解决村民生产生活出行不畅和安全问题。
39	5100001034141071	小河头镇索家沟村新建水塔项目	新建供水塔1座。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小河头镇索家沟村	29.7					29.7				小河头镇人民政府	小河头镇索家沟村村委会	王锦春	进一步提高饮水质量。
40	5100001034143620	杏岭子乡下鹿角村雨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拆除混凝土路面635平米恢复路面混凝土635平米、安装 HDPE600波纹管500米、HDPE800波纹管250米、检查井25座（铸铁重型雨水篦子）。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杏岭子乡下鹿角村	65.0084					65.0084				杏岭子乡人民政府	杏岭子乡下鹿角村村委会	贺震	进一步完善村内设施，改善人居环境。
41	5100001034146322	前所乡旧堡村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	旧堡村围墙砌筑180m，沿街绿化带624m <sup>2</sup> ，排水沟240m，集中绿化景观广场1800 m <sup>2</sup> ；围墙修补240m，沿街外立面修复1260 m <sup>2</sup> ，混凝土道路整修720m <sup>2</sup> ，整修更换大门7座等。	2022年6月底前完成	前所乡旧堡村	126.75					126.75				前所乡人民政府	前所乡旧堡村	李晋忠	对前所乡旧堡村进行乡村风貌整治，强化基础设施，有效改善人居环境，发展乡村旅游，带动村集体经济发展。



42	5100001034149279	李家坪乡古今坪村“六乱”整治工程项目	1、村口“六乱”治理，清理土堆，2、扩建村庄一组村路口硬化路面、挡水墙，3、扩建村二组（青杨岭）路口硬化档水墙工。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李家坪乡古今坪村	22									李家坪乡人民政府	李家坪乡人民政府	赵瑞卿	结合“六乱”整治工作，对古今坪村村容村貌整体进行了提升。
43	5100001034151885	胡会乡夏家洼村供水工程项目	新打机井1眼，配套主管道和电力设施。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胡会乡夏家洼村	43			5						胡会乡人民政府	胡会乡夏家洼村村委会	岳东	进一步提高饮水质量。
44	5100001034156198	韩家楼管家湾村村内河道治理工程	河道清淤、砌石头护岸100米。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韩家楼管家湾村	19.845						2.2868	17.5582		韩家楼乡人民政府	韩家楼乡人民政府	孔繁义	进一步提高村内河道汛期安全和河道内环境卫生质量。
45	5100001034159661	韩家楼乡村容村貌巩固提升项目	安装太阳能路灯；购置垃圾箱，处理村内生活、建筑等垃圾。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韩家楼乡各行政村	21.972	21.972								韩家楼乡人民政府	韩家楼乡人民政府	孔繁义	亮化村庄，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基础设施建设。
五	教育培训项目																	
46	5100000941671443	五寨县2021年雨露计划资助项目	用于补助脱贫户、“两类户”中、高职贫困学生3000元/生。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各乡（镇）	172.8	172.8								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局	张海东	预计补助脱贫户、“两类户”中、高职贫困学生700人，减轻两类户职业教育负担。
47	5100000991203079	五寨县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	完成2019年、2020年、2021年284人致富带头人培训任务。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各乡（镇）	98.587	98.587								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局	张海东	通过培训打造一批致富带头人。

六	保障脱贫成果项目																
48	5100001013975953	五寨县2021年“晋忻保”农业风险保障项目	采取设立风险保障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择定经办服务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根据农畜产品因市场价格波动、自然灾害导致收入骤减等致贫、返贫风险因素,有针对性地实施风险保障。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各乡镇(镇)	218.08608			65.7	152.38608				乡村振兴局	乡村振兴局	张海东	进一步防范化解自然灾害和市场波动造成的双重风险,稳定脱贫人口生产预期,提高持续增收能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49	5100001034179461	五寨县2021年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项目	2021年16-60周岁的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严重困难户中的劳动力,给予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各乡镇(镇)	176.54		176.54						人社局	人社局	刘维	促进农村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帮助农村脱贫劳动力了增加收入,巩固拓展就业帮扶脱贫攻坚成果。
	合计					19343.97158	7681.0000	1213.00	995.7100	5250.00	2333.5603	1839.794	30.90728				